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限制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部分来自军方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方客户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实际持有公司85.07%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以及公司跨省跨区域的售后服务，对公司的跨区域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其下设的管理部门需要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对项目的采购、库存、运营等各项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和

控制，跨区域的协调沟通对管理水平有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未伴随公司扩张的速度同步提高，容易因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类机械制造公司的有力保障。公司一向注重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虽不能完全免除该风险，但加强了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从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免于流失。公司计划挂牌后推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计划，以股权激励和锁定期留住人才，提高公司抵御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的能力。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53,712.06元、4,594,149.90元和8,912,423.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1.94%、30.58%和96.19%。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3,280.39元、295,096.05元和441,473.3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6.93%、5.45%和4.61%。其中2015年9月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9.47%、19.73%、10.07%，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是因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销售，价格受市场和产品购买方等多方博弈结果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价格机制，将产品定价在合理的一定区间内浮动。二是不同型号、参数的压缩机销量与毛利不同，进而影响平均销售毛利率。公司已加强生产管理和订单管理，做好产品的销售计划和市场预测，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数据的反馈，预留了部分通用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配件的库存，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材料的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除了在广度方面开拓业务范围的同时，亦在深度方面增强产

品的技术含量，从单一的小机型销售逐步转变为以大机型为主、小机型为辅的多种型号销售模式，利用自有技术和专利争取更多大机型订单，获取更高毛利，从而创造更多利润，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3年度14.44%、2014年度22.94%、2015年1-9月2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净利润因受制于行业环境低迷、收入规模较小等因素而呈现亏损，2015年1-9月为-638.86元。虽然截至2015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共计713万元，并且结合已达成的合同意向来看，公司期后销售额将处于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公司受到市场竞争仍旧激烈、全行业盈利继续下滑的行业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状况仍面临亏损风险。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恒久钢构提供担保的情况。虽然被担保公司恒久钢构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恒久钢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相应或有风险。

（九）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中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2.69%。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为应对目前短期债务过高的状况，正通过拓展融资途径、加强资本运作等措施进行积极调整。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市场影响和知名度，若成功挂牌，将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增加长期资本的比重，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有效缓解短期偿债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人工费用负担越来越重，若企业经营未保持做好系统规划及预算，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负担的经营成本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

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一) 公司股本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三) 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 董事.....	32
(二) 监事.....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38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核心商业模式总结.....	5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1
(二) 股份公司阶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一) 有限公司阶段.....	72
(二) 股份公司阶段.....	7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5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性.....	75
(二) 资产独立性.....	76
(三) 人员独立性.....	76
(四) 财务独立性.....	76
(五) 机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4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82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	183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久机械	指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久有限	指	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
恒久资管	指	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久置业有限公司
恒久钢构	指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恒久贸易	指	江苏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恒久集团	指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恒久建设	指	江苏恒久建设有限公司
徐州迅达会计	指	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州机械总厂	指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
香港恒智	指	香港恒智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森烟草	指	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浩永建材	指	徐州浩永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恒久浮动	指	徐州恒久浮动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预算外管理办	指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外管理办公室
浙江化工院	指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房地产	指	徐州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彭城饭店	指	徐州市彭城饭店有限公司
金桥工程	指	徐州金桥工程机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亿家惠	指	徐州亿家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中兴迅达	指	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锐明	指	上海锐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亚企锐明	指	上海亚企锐明管理咨询事务所
颐和广告	指	徐州颐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江苏汇邻湾	指	江苏汇邻湾集团有限公司
颐和实业	指	徐州颐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久融资	指	江苏恒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久网架	指	江苏恒久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区工商局	指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6日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57号)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徐验字(2015)0008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Permanent Machiner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薛江
- 4、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6 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6、注册资本：6699 万元
- 7、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
- 8、邮编：221000
- 9、董事会秘书：曹念勇
- 10、所属行业：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C344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
- 11、经营范围：气体压缩机、密封器件、铁路设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主营业务：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恒久机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6699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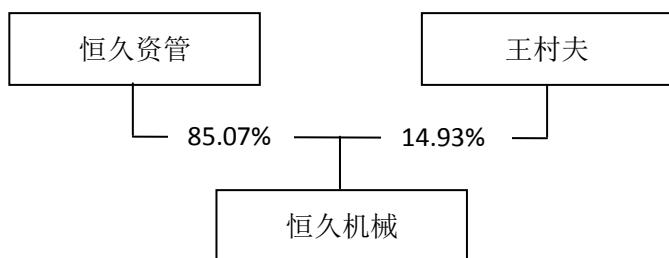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无其他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有两个股东。其中，恒久资管持有公司85.07%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为恒久机械的控股股东；杨朝辉持有恒久资管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恒久机械85.0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为恒久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恒久资管成立于1993年7月12日，注册号：320300000004515，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朝辉。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杨朝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杨朝辉，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8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铁路局徐州站人劳科技术员，1999

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恒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时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2013年8月	香港恒智	50.79%	杨朝辉
2013年8月-2014年11月	恒久集团	100%	杨朝辉
2014年11月-2015年4月		92.13%	杨朝辉
2015年4月-2015年6月	无	--	杨朝辉
2015年6月-至今	恒久资管	85.07%	杨朝辉

报告期初，香港恒智持有公司50.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朝辉持有香港恒智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恒久集团始终持有公司92.13%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朝辉是恒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无股东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杨朝辉通过股东恒久集团、恒久资管间接控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至今，恒久资管持有公司85.0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朝辉持有恒久资管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3次变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朝辉，未发生变更。

(三) 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恒久资管	56,990,000	85.07%	境内企业	无
2	王村夫	10,000,000	14.9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66,990,000	100.00%	-	-
----	------------	---------	---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恒久资管与王村夫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恒久有限系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改制而来。徐州机械总厂原名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徐州机械厂，是 1993 年 7 月 16 日成立的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制造、修理、安装。注册资金为 1794.7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及中国共产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委员会联合出具编号为“中铁建劳[2001]217 号”的《关于将部分直属单位划转集团公司（工程局）管理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将徐州机械总厂划转给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国资分配[2005]124 号”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徐州机械总厂在拟改制单位名单（第一批）中。

2006 年 9 月 7 日，徐州机械总厂填写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转报，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2006 年 10 月 17 日，徐州机械总厂工会委员会作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第十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主要内容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主辅分离改制重组人员分流安置方案》(草案)。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向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铁建企函[2006]281 号”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机械总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

2008年6月6日，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恒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4日，江苏恒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恒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实施主辅分离改制重组合作协议书。

2008年11月28日，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徐州工商局出具《关于改制职工安置费用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徐州机械总厂进行企业改制，企业职工已安置完毕，职工安置费用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08年12月2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所验字[2008]1053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根据《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徐州机械总厂引进江苏恒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主辅分离改制重组总体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恒久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万元，由股东于2008年12月1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日，恒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8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08年12月4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258.00	100.00	货币
	总计	258.00	100.00	

综上，公司已经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完成了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审核批复、评估备案、职工安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改制经国资委、中铁建等主管单位依次审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自徐州机械总厂改制为恒久有限后至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恒久有限共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三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23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至

125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月20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09]031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恒久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开发区工商局于2009年1月23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1,258.00	100.00	货币
总计		1,258.00	100.00	

(2) 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16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58万元增至65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6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0]107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恒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558万元。

2010年4月23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0]16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恒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558万元，实收资本为6558万元。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开发区工商局于2010年4月29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6,558.00	100.00	货币
总计		6,558.00	100.00	

(3) 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2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558万元增加至184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7.7%，全部由香港恒智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0年7月12日，恒久集团和香港恒智签订增资协议。

2010年7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香港投资者并购设立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及增资的批复》。

2010年8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恒久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3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徐春验（2010）2-069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资部分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到位20%，6个月内到位不少于60%，其余部分在一年内到期，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日止，恒久有限已收到香港恒智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64万美元。

2010年11月10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徐春验（2010）2-080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9日止，恒久有限已收到香港恒智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264万美元。

2010年11月29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徐春验（2010）2-099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出资。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止，恒久有限已收到香港恒智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414万美元。

2010年11月30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徐春验（2010）2-104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四期出资。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恒久有限已收到香港恒智的新增注册资本430万美元，全部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844万美元。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0年12月20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964.00	52.28	货币
2	香港恒智	880.00	47.72	货币
总计		1,844.00	100.00	

(4) 2013年3月第一次减资（派生分立）

2012年11月13日，恒久有限决定：1、原公司注册资本1844万美元，采用派生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恒森烟草（派生企业）和恒久有限（存续企业，主体资格不变）；恒森烟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按人民币对美元6.278:1的汇率计算，折合111.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烟草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同时减少恒久集团对恒久有限的出资111.5万美元，恒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732.5万美元。2、分立后，恒森烟草承继原恒久有限应收恒久建设人民币700万元债权，其余债权、债务均由恒久有限承继。3、分立后，恒久集团占恒森烟草100%股权，恒久集团占恒久有限股权49.21%，折合852.5万美元，香港恒智占恒久有限50.79%股权，折合880万美元。

2012年11月14日，恒久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出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3年3月11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3]03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恒久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11.5万美元，其中：减少恒久集团出资111.5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32.5万美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恒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3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732.5万美元。

2013年3月15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编号为“徐开管项[2013]30号”的《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3年3月26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减资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852.50	49.21	货币
2	香港恒智	880.00	50.79	货币
总计		1,732.50	100.00	

本次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判断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或资产分立的依据

此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分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隔膜式压缩机研发、制造与销售。除主营业务外，公司经营范围中还有烟丝、烟叶储柜和喂料机等烟机产品的业务，实际烟机业务处于筹备阶段。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同时独立发展烟机业务，公司拟派生分立出恒森烟草，以剥离与公司发展方向不符的烟机产品经营业务，同时通过派生分立出恒森烟草独立发展烟机业务。因此，此次分立为业务分立。

②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并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分立前，除主营业务外，公司经营范围中还有烟丝、烟叶储柜和喂料机等烟机产品的业务，实际烟机业务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恒久有限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因同时从事烟机生产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决定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烟机业务进行剥离，由派生设立的恒森烟草独立运营。

本次分立秉承公平、公正、并兼顾效率的原则，根据恒森烟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在不影响恒久有限（存续企业）生产计划及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将恒久有限对恒久建设享有的 700 万元债权划分给恒森烟草，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恒久有限继承。

③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④分立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人员如何在相关主体之间进行分配确定）

资产划分：原恒久有限注册资本 1844 万美元，采用派生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恒森烟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按人民币对美元 6.278:1 的汇率计算，折合 111.5 万美元，同时减少恒久集团对恒久有限的出资 111.5 万美元，恒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2.5 万美元。分立后，恒久集团持有恒森烟草 100% 股权，恒久集团持有恒久有限股权 49.21%，折合 852.5 万美元，香港恒智持有恒久有限 50.79% 股权，折合 880 万美元。

负债划分：分立后，恒森烟草除承继原恒久有限应收恒久建设人民币 700 万元债权外，其余债权、债务均由恒久有限承继；

人员划分：公司分立前所有员工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恒久有限继续聘用。派生分立公司业恒森烟草所需员工另行聘用。

⑤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前，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964.00	52.28	货币
2	香港恒智	880.00	47.72	货币
	总计	1,844.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852.50	49.21	货币
2	香港恒智	880.00	50.79	货币
	总计	1,732.5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恒久集团变更为香港恒智。因恒久集团、香港恒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朝辉，因此，恒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朝辉，

未发生变更，公司治理及经营战略未受到控股股东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此外，由于公司所有员工由分立后的恒久有限继续聘用，因此，分立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⑥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A 分立方案

(a) 分立形式

原恒久有限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恒森烟草（派生公司）和恒久有限（存续公司，主体资格不变）。分立后，恒久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4 万美元减至 1732.5 万美元，恒森烟草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

(b) 资产分割情况

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分立基准日，原恒久有限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归恒久有限（存续公司）所有；原恒久有限流动资产中应收恒久建设的人民币 700 万元归恒森烟草（派生公司）所有，其他资产归恒久有限所有。

(c) 债务分割情况

公司所有债务由恒久有限（存续公司）继承。

(d) 业务分割情况

分立前，恒久有限（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体压缩机、烟草加工机械、密封器件、铁路设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分立后，恒久有限（存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气体压缩机、密封器件、铁路设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森烟草（派生公司）经营范围为：烟草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e) 员工安置

恒森烟草（派生公司）人员对外单独招聘，原有人员仍与恒久有限（存续公司）保留劳动关系。

B 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2年11月10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迅达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徐迅会专审字[2012]L049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0月31日，恒久有限的总资产为255,044,423.04元，净资产为189,081,428.11元，负债为65,962,994.93元。

2012年11月11日，徐州迅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徐迅评报字(2012)第4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恒久有限净资产为19,695.32万元。

2012年11月13日，恒久有限决定，同意公司派生分立恒森烟草（派生公司），并通过了具体的分立方案。

2012年11月14日，恒久有限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同日，恒久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出了公司分立公告。

2013年3月11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3]03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恒久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11.5万美元，其中，减少恒久集团出资111.5万美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恒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3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732.5万美元。

2013年3月15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徐开管项[2013]30号”的《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恒久有限按照分立方案进行公司分立。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3年3月26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⑦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分立方案及徐州迅达会计于2012年11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徐迅会专审字[2012]L049号”的《审计报告》，恒久有限作出以下会计帐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恒久集团 7,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恒久建设 7,000,000.00

衍生分立出的恒森烟草作出以下会计帐务处理，并委托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3]036号”的《验资报告》作为办理工商申请登记的资料。

借：其他应收款—恒久建设 7,000,000.00

贷：实收资本—恒久集团 7,000,000.00

⑧从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全面、详细分析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资产方面：恒久有限分立后，原公司对恒久建设的其他应收款 700 万元转入派生公司恒森烟草。分立后恒久有限（存续公司）资产总计 248,044,423.04 元，负债总计 65,962,994.93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081,428.11 元，占分立前合并资产总额比重为 97.26%，占分立前合并负债比重为 100%，分立出的净资产占分立前合并净资产的 96.30%。

业务方面：本次分立后，公司保留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证照、资质、专利及相关技术和人员，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派生分立，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烟机业务剥离，有效避免了经济效益较差的烟机业务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展主营隔膜压缩机业务。

人员方面：本次分立后全部员工由恒久有限（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工作地点、报酬、用工性质保持不变，上述人员的安排主要基于该等人员在本次分立前所属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决定；另外公司保留了全部与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本次分立未对公司人员结构发生影响。

综上，本次分立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影响。

⑨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分立使当期资产减少 7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700.00 万元。

其中：资产的减少系对恒久建设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少 6,993,614.5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6,385.50 元。

由于公司本次分立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⑩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虽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改变，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变更，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分立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审计、评估、验资、主管部门批复以及工商登记等全部程序，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分立而受到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5）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9日，恒久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将香港恒智在公司的50.79%股权（计880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852.499万元转让给恒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732.5万美元变更为11710.499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19日，出让方香港恒智与受让方恒久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1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徐开管项[2013]100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3年8月7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3]100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10.49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710.499万元。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3年8月15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11,710.499	100.00	货币
	总计	11,710.499	100.00	

(6) 2013年11月第二次减资

2013年8月26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1699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东恒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金由原来的11710.499万元减至11699万元。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日，恒久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担保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3年11月9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3]13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8日止，恒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9万元，实收资本为11699万元。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3年11月18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减资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11,699.00	100.00	货币
	总计	11,699.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减资原因

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年7月19日，恒久有限同意香港恒智持有公司的50.79%股权转让给恒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732.5万美元变更为11710.499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1月，公司为便于股权金额归整，决定通过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1710.499万元人民币归整为11699万元人民币。

② 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公司依法进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③ 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是为了便于股权金额归整，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减资真实、必要，减资程序完整，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7)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19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9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浩永建材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新股东蒋洛云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

2014年11月21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4]L017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浩永建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新股东蒋洛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4年11月21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四次增资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11,699.00	92.13	货币
2	浩永建材	700.00	5.51	货币
3	蒋洛云	300.00	2.36	货币
总计		12,699.00	100.00	

(8) 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第三次减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9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恒久集团减资6000万元人民

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2699万元变更为6699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5日，恒久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12月16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久集团将所持公司11699万股权中的2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恒久资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6日，出让方恒久集团与受让方恒久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日，恒久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担保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6699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5年1月22日，徐州迅达会计出具编号为“徐迅会验字[2015]L010”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恒久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9万元，实收资本为6699万元。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5年4月9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集团	2,899.00	43.27	货币
2	恒久资管	2,800.00	41.80	货币
3	浩永建材	700.00	10.45	货币
4	蒋洛云	300.00	4.48	货币
总计		6,699.00	100.00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减资原因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机械加工行业大环境的影响，恒久有限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信用，2014年11月恒久有限决定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2699万元变更为6699万元。

② 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公司依法进行了公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③ 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信用，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减资真实、必要，减资程序完整，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9)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久集团将所持有的股权2899万元全部转让给恒久贸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7日，转让方恒久集团与受让方恒久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恒久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徐州工商局于2015年4月13日向恒久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贸易	2,899.00	43.27	货币
2	恒久资管	2,800.00	41.80	货币
3	浩永建材	700.00	10.45	货币
4	蒋洛云	300.00	4.48	货币
总计		6,699.00	100.00	

(10)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浩永建材将其所持有的10.45%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王村夫；同意股东蒋洛云将其所持有的4.48%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王村夫；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浩永建材以及蒋洛云所持

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5日，受让人王村夫分别与转让方浩永建材、蒋洛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5日，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3000554)公司变更[2015]第06150003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贸易	2,899.00	43.27	货币
2	恒久资管	2,800.00	41.80	货币
3	王村夫	1,000.00	14.93	货币
总计		6,699.00	100.00	

(11) 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7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于恒久贸易与恒久资管吸收合并，同意将恒久贸易的股权2899万元全部转让给恒久资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03000554)公司备案[2015]第06300001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恒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资管	5,699.00	85.07	货币
2	王村夫	1,000.00	14.93	货币
总计		6,699.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

司的股本6699万元，余额纳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徐审字（2015）0100号”的《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年6月30日，恒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530,699.74元。

2015 年 8 月 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257 号”的《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久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31.5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徐验字（2015）0008 号”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2,530,699.74 元，根据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2320: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699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5,540,6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核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5日，徐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30000000452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久资管	5,699.00	85.07%	净资产
2	王村夫	1,000.00	14.93%	净资产
合计		6,699.00	100.00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除“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及股本变化情

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已经披露的，恒久有限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恒森烟草和恒久有限。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王村夫，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71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徐州橡胶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徐州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徐州南方建筑网架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恒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曹念勇，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4年10月任江苏省交通厅204车队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7月任徐州热电公司财务科会计，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徐州橡胶公司财务科会计，198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徐州北区热电厂财务科副科长，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徐州市彭城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杨朝辉，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8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铁路局徐州站人劳科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恒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汪洪涛，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电炉厂计算机中心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交大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咨询部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亚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营运总

裁、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锐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兼任上海亚企锐明管理咨询事务所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薛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6月任铁道部徐州机械厂铸造分厂副厂长、压缩机分厂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

1、肖文国，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省煤矿研究所财务部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徐州亿家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茌芳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恒久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机要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8月兼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姬飞翔，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徐州特许机械有限公司装配员，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15年8月兼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薛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韩卫东，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航空部徐州航空压铸厂任车间主

任、质检科长，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恒久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念勇。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21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134.53	18,773.15	25,937.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7.42	17,983.58	17,71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7.42	17,983.58	16,809.47
每股净资产（万元）	1.2	1.42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2	1.42	1.44
资产负债率	34.01%	4.21%	25.32%
流动比率（倍）	0.56	11.79	2.1
速动比率（倍）	0.29	9.89	1.8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5.66	1,502.33	926.52
净利润（万元）	-638.86	173.28	-34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86	174.11	-34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95	-291.59	-49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95	-290.76	-495.26
毛利率	27.00%	22.94%	14.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46%	0.97%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4.48%	-1.63%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	2.01	1.04
存货周转率（次）	0.52	1.36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3.31	-607.87	-91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5	-0.08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数。

注4：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5：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东权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注6：资产总额。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变化较大，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往来款中其他应收款的减少，系公司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末较2014年年末减少7,116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年末减少7,199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下降幅度较大。

注7：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2015年恒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减资6,000万元所致。

注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应付款项的规范力度，清理了应付往来款项，使得负债下降。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母公司于2015年3月新增银行借款3,000万元。

注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恒久集团往来款的增加，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负债中新增的银行贷款。

注10：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产品压缩机毛利率的上升。压缩机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从单一的小机型销售逐步转变为以大机型为主、小机型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大机型对生产技术要求更高，因此其毛利更高。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 8523
传真	(0512) 6293 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丁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黄孝云、李恒、刘皓洁、孙凯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磊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建国西路财富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	(0516) 8399 2950
传真	(0516) 8388 7585
经办律师	刘震、宣健
3、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福荣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宝嵩、张书义
4、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注册评估师	李朝阳、张志华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 8980
传真	(010) 5859 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 9512
传真	(010) 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隔膜式压缩机设计、研发、制造的专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标准化与非标准化隔膜式压缩机。公司具有隔膜式压缩机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目前拥有专业的焊接、机械加工、整机装配试验等生产加工能力，配套齐全的技术检测设备及手段；可以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的变形设计、制造和安装。目前已形成了年产400-500台中小型隔膜式压缩机生产规模，公司为中国通用机械压缩机行业协会会员，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隔膜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的生产、质量、工艺、检验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网络，建立有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网络，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条件，公司目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行业分类：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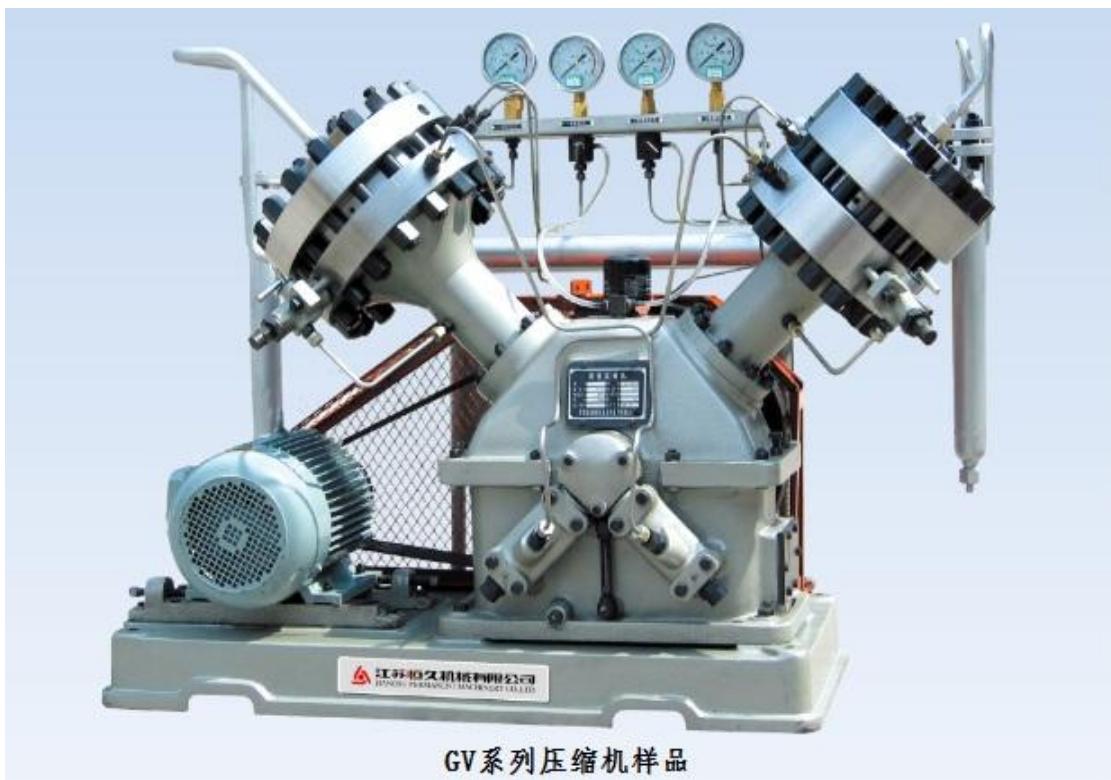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化和非标准化隔膜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电子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医药领域、科研领域、钢铁行业、化纤工业等行业。其具体用途包括：易燃、氧化性、有毒性和放射性气体的气瓶灌装、气体混合和搅拌系统；气体输送和管道车的填充和卸载；化学和石化气体处理系统等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有Z型、V型、L型、D型等四种结构形式的隔膜式压缩机产品。

产品系列	结构形式	产品系列	压缩级数	冷却方式
GZ系列隔膜式压缩机	Z型	GZ70、GZ05、GZ07系列	一级	循环水冷却
GV系列隔膜式压缩机	V型	GQ70、G02、G06系列	二级	循环水冷却
GL系列大型隔膜式压缩机	L型	G08系列	二级	循环水冷却
GD系列大型隔膜式压缩机	D型	GD4、GD6、G09系列	二级	循环水冷却

根据排气量及活塞行程的不同，GZ、GV系列隔膜式压缩机分别有21种、4种不同型号。GL、GD系列大型隔膜式压缩机根据排气量的不同分别有6种、9种型号。



2、工作原理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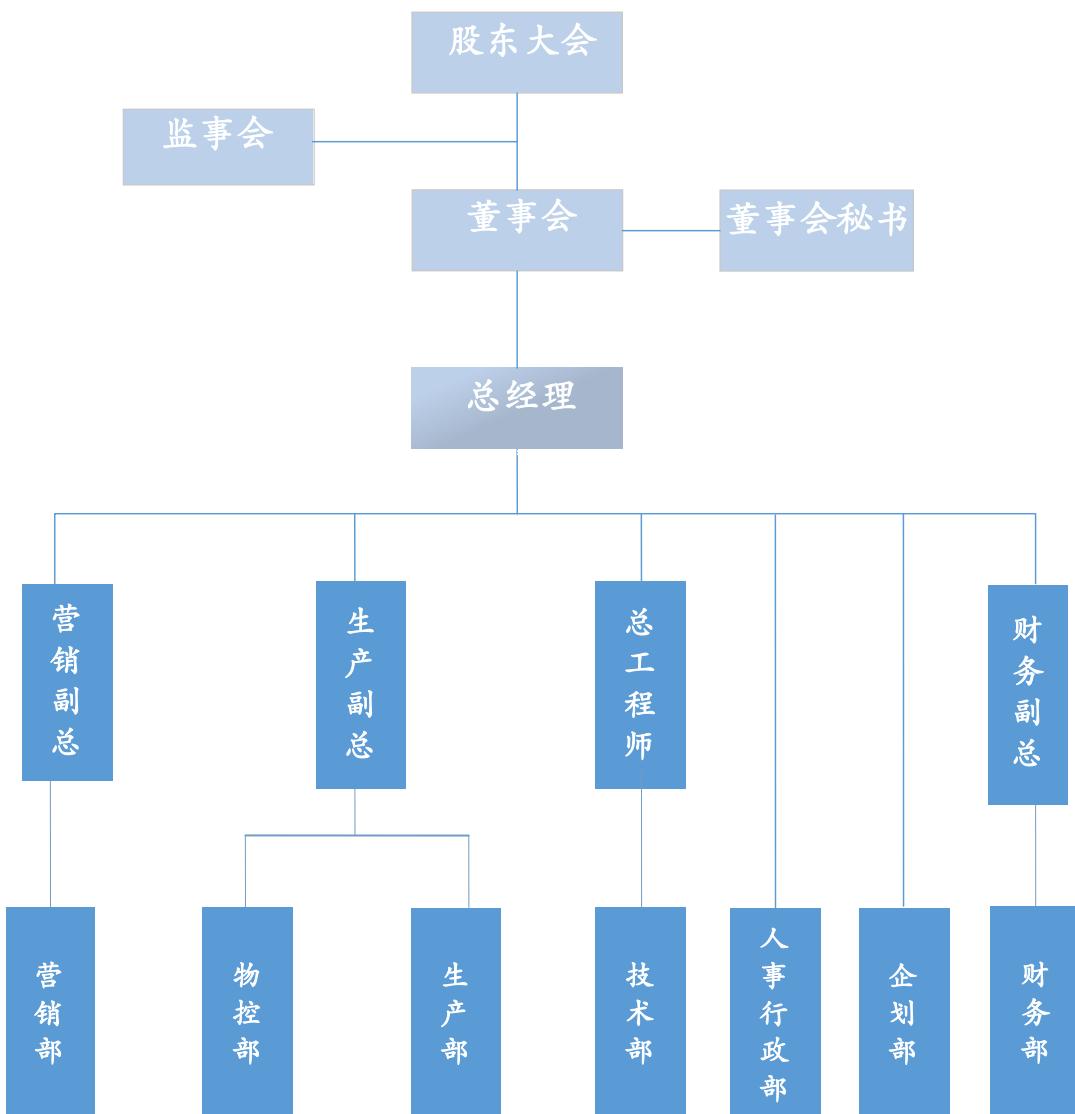
隔膜压缩机由电动机驱动，通过V带轮转动曲轴，再经过连杆使油缸中的活塞作往复直线运动，推动油液，使膜片作往复振动，在吸、排气阀的控制下，膜片每振动一次，即完成一次吸、排气过程。隔膜压缩机工作时，油缸中少量油液通过活塞环与缸壁及环槽的间隙泄漏到曲轴箱中。为了补偿这部份油量，使膜片在压缩行程终了时能紧贴缸盖曲面，排净压缩介质，补偿油泵在隔膜压缩机的吸气行程中将油注入油缸，油量略多于泄漏量，多余油量在压缩行程终了时，通过控制油压的调压阀流回曲轴箱。

3、产品功效优势:

- (1) 气体纯度高——气体在压缩、输送过程中不受任何污染，气体纯度可达99.9999%，满足高纯度气体的压缩。
- (2) 气体不泄漏——气体在压缩、输送过程中没有任何泄漏，可压缩腐蚀性强、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性气体。
- (3) 排气压力高——适用于各排气压力，特别是高压状态，压力可达70MPa。
- (4) 压缩比大——单级压力比大，单级压缩比可达15-20，可适用于进、排气压力调整范围大的工况。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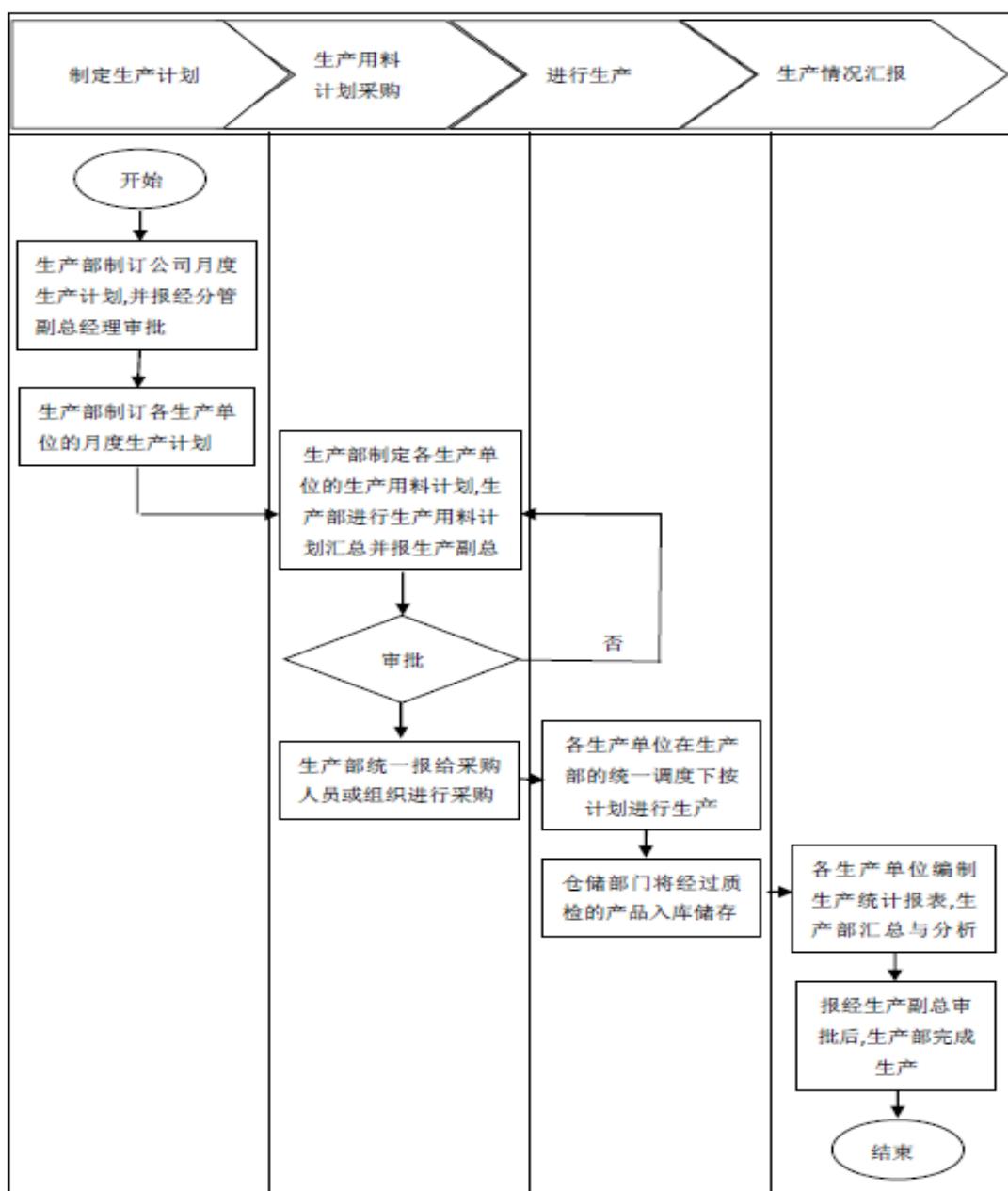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核心环节构成。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营销部、物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企划部和财务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

1、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方式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流程由生产部、物控部等部门配合完成。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生效后分配至各生产单位。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生产用料规划，经评审通过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物料置办。各生产单位在生产部的统一调度下按计划组织生产，产成品在质检后统计、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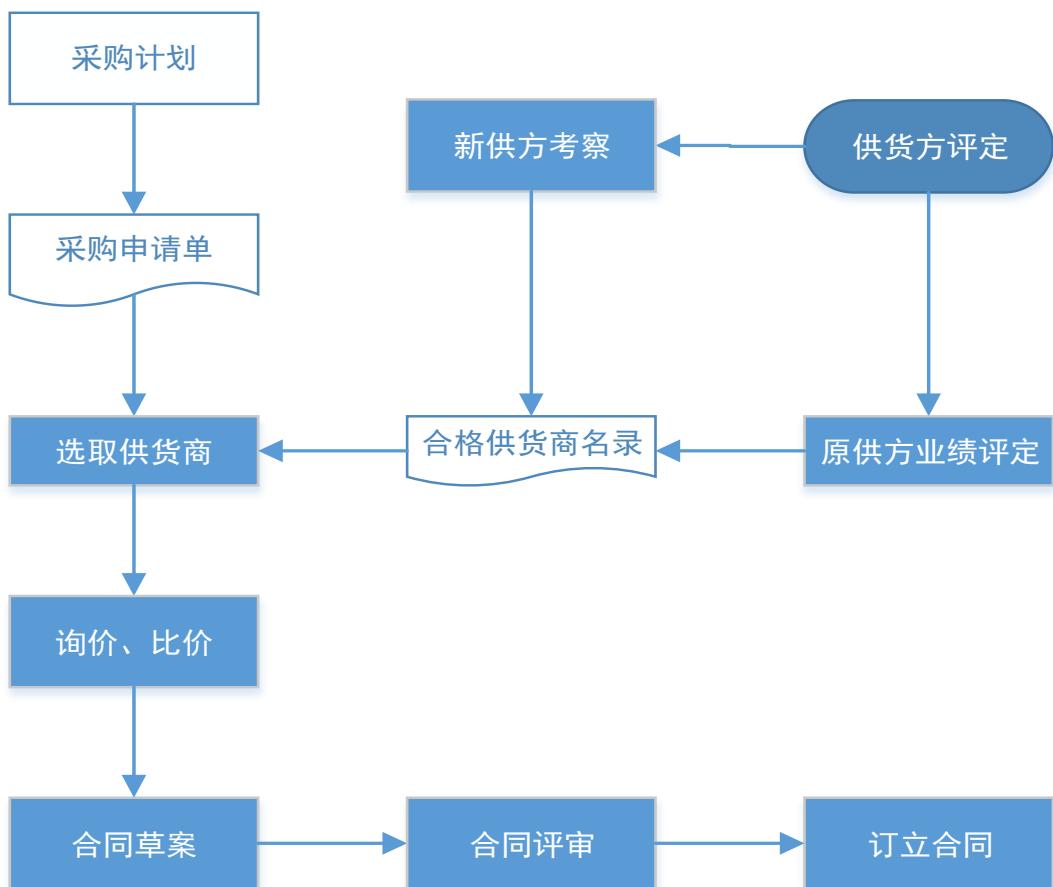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即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合格供货方”制度，对供货方进行评定，通过供货方绩效评定将合格供货方纳入《合格供货方名录》。在公司采购过程中，供货员根据生产安排结合仓库物料情况编制材料订单，并从《合格供货方名录》中选取对应供货商询价议价、签订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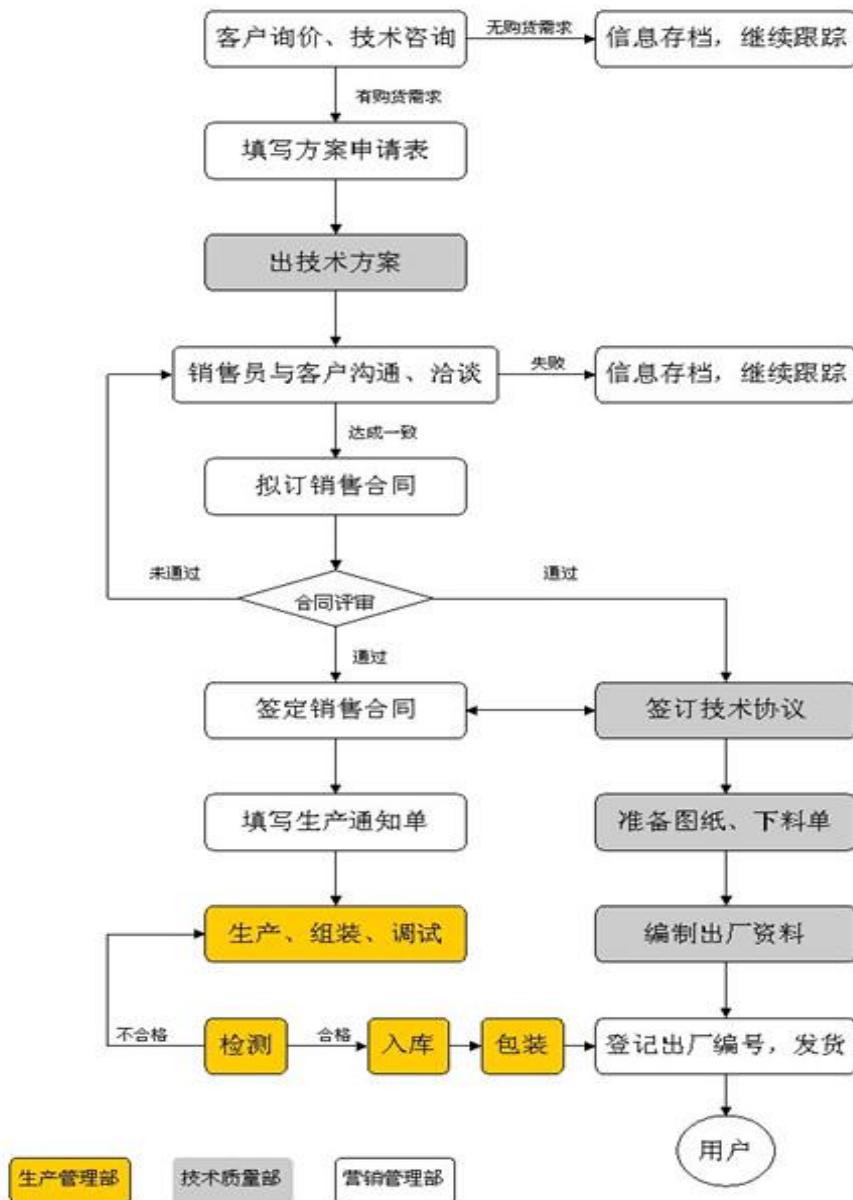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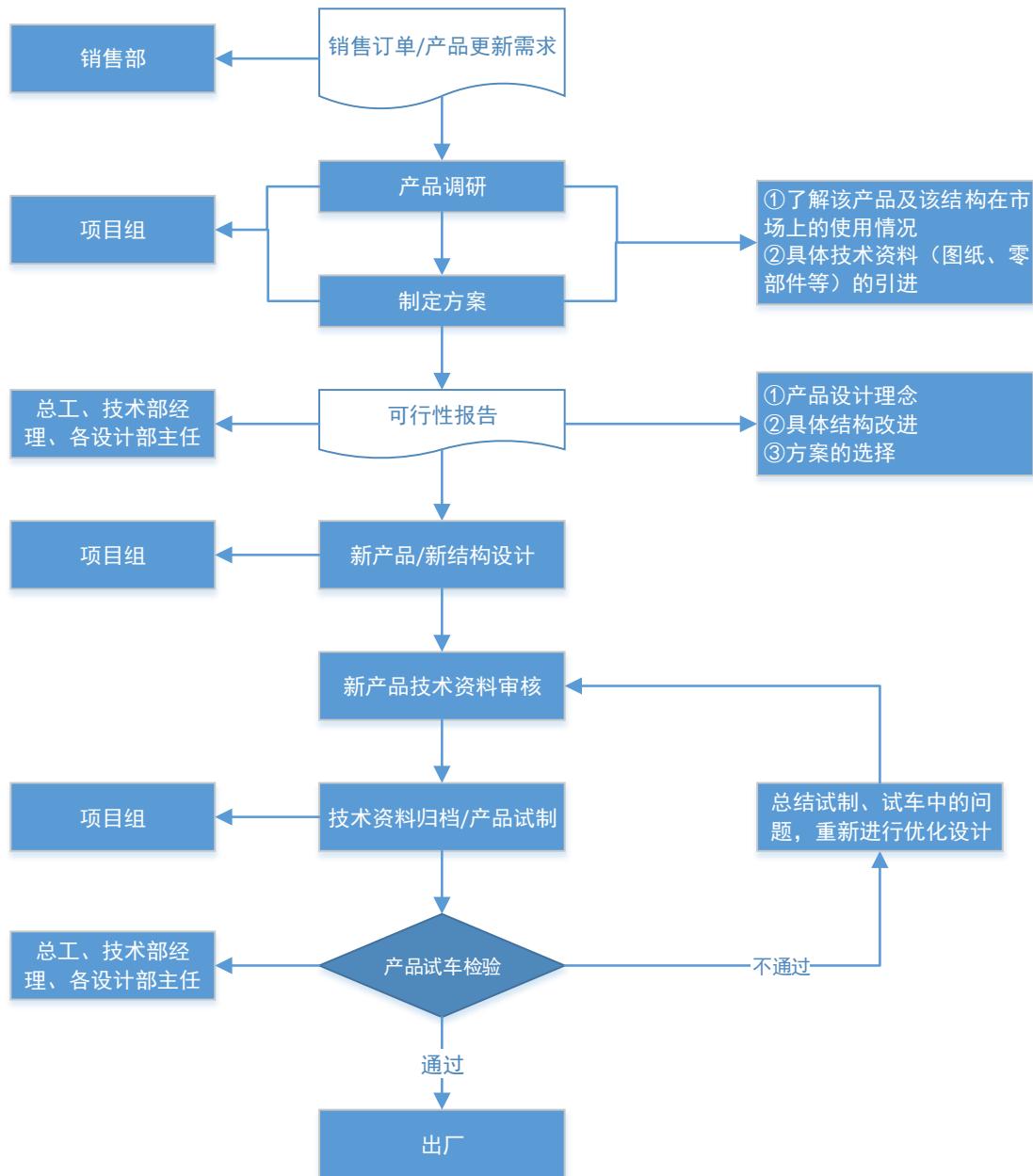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主要由营销部负责，营销人员拓展市场、跟踪并获取客户需求信息；技术部门根据反馈的客户需求制定初步技术方案。经过与客户的进一步沟通以及公司内部的合同评审后最终确定合同内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组织设计与生产。

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围绕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信息展开，公司组织技术部、生产部的技术力量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负责产品的调研、设计与试制。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及各设计部主任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负责对产品进行试车检验；经过试车检验的新产品或更新后的产品方可投产出厂。公司的具体研发流程如图所示：



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有五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独立掌握的关键技术能力。公司所具备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整个流程中的特殊优势。公司关键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	技术特点(用途)
1	整机结构设计能力	公司目前具有独立研发和制造大型隔膜压缩机的能力，并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各种机型的变形设计和制造。
2	先进的传动润滑、强制补油机构	采用压力供油、补油装置，提高了机器运转的可靠性能和稳定性。
3	先进的膜头结构	膜头采用无配油盘结构，提高了膜头的刚性；降低了装配工艺难度；减少密封面，减少了泄漏几率；提高了膜片破裂报警装置的可靠性。
4	冷却系统设计	具有多种方式的自主研发的冷却系统，满足各种环境工况的需求，特别适用于干旱、高海拔、车载等一些特殊场合或地区。
5	远程全自动控制系统	远程全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对隔膜压缩机运行的各级压力、温度，以及膜片破裂报警等状态信号进行监控，实时进行信号远程传输，由中控室对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可实施设备的自动启动操作。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43,252,188.04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7,559,932.57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8,433.05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615,880.68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6,526,041.92	43,252,188.04
机器设备	13,806,688.73	7,559,932.57
运输工具	82,051.28	8,433.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0,011.16	615,880.68
合计	61,644,793.09	51,436,434.34

1、房屋建筑物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登记时间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8907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压缩机生产 1 号楼 1-101	3 层	17698.58	17698.57	2014 年 8 月 22 日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8907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压缩机生产 2 号楼 1-101	3 层	5033.68	4862.59	201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以证书编号为“徐国土用（2015）第0573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证书编号为“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89071”、“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89072号”的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徐州云龙支行，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云办（抵）字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机器设备

公司自有的按标的额排列前十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1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CK6150B-S	台	1	629,352.18
2	龙门铣床	机器设备	X2010C	台	1	796,365.38
3	车床	机器设备	CAK80135d	台	1	344,835.42
4	车床	机器设备	CAK80135d	台	1	344,835.42
5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VMC1600B	台	1	607,367.52
6	车床	机器设备	CAK100130Qdi	台	1	414,529.9
7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CAK80135d	台	1	337,606.84
8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CAK80135d	台	1	337,606.84
9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VMC1600B	台	1	604,018.8
10	数控卧式铣镗床	机器设备	THP6511B	台	1	2,121,213.57

公司以生产设备抵押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用于为恒久钢构提供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51214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关联担保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46,804,210.89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徐国土用（2015） 第 05738 号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南侧	91,2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5 月 18 日

2011年4月21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和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12011CR0040，电子监管号：3203002011B01727。主要

内容为：土地出让面积为 91,2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30,500,000 元。

2015 年 2 月，公司以该土地使用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获取 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取得。除编号为“ZL 2015 2 0399939.X”及编号为“ZL 2015 2 0387322.6”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权利人为公司外，其他专利的登记权利人均为中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发明专利：

序号	公开号	发明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ZL.201210380880.0	一种冷却式隔膜压缩机	2015/6/24	胡建清；周敏；闫百岁；冯旭；戚东来；

公司自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ZL 2011 2 0132473.9	减震型隔膜压缩机机座	2011/10/5	胡建清；冯旭
2	ZL 2011 2 0132489.X	隔膜压缩机润滑油压力自动控制装置	2011/10/12	薛江；贾小柱
3	ZL 2011 2 0132486.6	隔膜压缩机膜片加工用夹具	2011/9/28	胡建清；薛江
4	ZL 2011 2 0132475.8	隔膜压缩机膜片破裂报警装置	2011/10/12	贾小柱；韩卫东；冯旭
5	ZL 2011 2 0132467.3	自散热隔膜压缩机	2011/10/12	梁敬；周敏
6	ZL 2011 2 0132513.X	具有检测仪器箱的隔膜压缩机	2011/10/12	程洪；周敏
7	ZL 2011 2 0132474.3	隔膜压缩机分体式缸体	2011/10/12	闫百岁；程洪
8	ZL 2011 2 0132490.2	隔膜式压缩机的进排气压力控制系统	2011/10/12	韩卫东；闫百岁
9	ZL 2012 2 0311966.3	隔膜压缩机补偿油泵的密封装置	2013/1/16	韩卫东；戚东来
10	ZL 2012 2 0306468.X	隔膜压缩机高压试验装置	2013/1/16	闫百岁；刘苗苗

11	ZL 2012 2 0306470.7	隔膜压缩机补偿油泵的压力供油装置	2013/1/16	周敏；冯旭；燕春
12	ZL 2012 2 0309991.8	隔膜压缩机补偿油泵的安装结构	2013/1/23	薛江；朱涛；程琳
13	ZL 2012 2 0306467.5	隔膜压缩机缸盖冷却结构	2013/1/23	胡建清；梁敬
14	ZL 2015 2 0159612.5	一种隔膜压缩机冷却系统	2015/8/5	薛江；燕春
15	ZL 2015 2 0159555.0	一种隔膜式压缩机自动循环启停控制系统	2015/8/5	冯旭；崔庆光
16	ZL 2015 2 0159294.2	一种隔膜压缩机润滑油加热自动控制装置	2015/8/5	戚东来；冯旭
17	ZL 2015 2 0159389.4	隔膜压缩机的缸盖嵌入缸体无配油盘膜头结构	2015/9/9	闫百岁；杨爱萍
18	ZL 2015 2 0387122.0	一种隔膜压缩机封闭式外壳	2015/10/28	冯旭；崔庆光
19	ZL 2015 2 0412188.0	具有进气过滤系统的隔膜压缩机	2015/11/11	戚东来；冯旭
20	ZL 2015 2 0399939.X	隔膜压缩机的人工制冷系统	2015/11/18	薛江；燕春
21	ZL 2015 2 0387322.6	一种隔膜压缩机流量自动调节装置	2016/01/20	闫百岁；杨爱萍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核定服务类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第 7235562 号	第 6 类	恒久集团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	HJJX	第 9152854 号	第 7 类	恒久集团	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恒久集团。

2010 年 8 月 7 日，恒久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合同，约定恒久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编号为“第 7235562 号”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月止。

2015 年 6 月 8 日，恒久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恒久集团将编号为“第 9152854 号”的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 2,000.00 元。目前双方正积极办理变更手续，在转让完成前，为公司无偿使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资质

1、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1年10月，公司编号为“110301G0270N”的G-30/8-350型隔膜压缩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2012年8月，公司编号为“120301G0077N”的GL-100/3-200型隔膜压缩机、编号为“120301G0078N”的G-15/5-150型隔膜压缩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给公司颁发了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获得了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3日。

4、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5年4月8日，公司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及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JSC14061”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

公司股份制改制更名后，已办理完结《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名手续，均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根据已经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可以进入全国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www.weain.mil.cn>）取得与公司保密资质相符的军工企业采购相关信息，进一步与军工企业订立采购合同。

虽然公司无需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保密制度，公司对披露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并为确保公司本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仍向徐州市国防科工部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181818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136406878。

6、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军工商事业单位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并上报国防科工局备案。

本次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涉密服务资质办理情况如下：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现场审查。2016年1月8日，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审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要求，备案材料已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项目组涉密人员为丁李强。

（2）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8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上海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的现场审查。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审查，上海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备案要求，备案材料已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密人员为刘震。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明：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涉密人员为李宝嵩。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明：经审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涉密人员为张志华。

7、公司为保护国家秘密设立的保密机制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保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并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对各单位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布置、检查、监督等工作，并任命了保密办公室主任、兼职保密员、计算机管理员、计算机审计员。

公司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共制定基本保密管理制度17项，包括但不限于《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审批管理规定》、《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规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宣传工作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查处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技术部保密管理规定》、《营销部保密管理规定》。公司对涉密人员全部进行了上岗审查和培训，没有聘用外籍人员或与外籍人员有婚姻或其他亲属关系的人员，涉密人员全部签订了保密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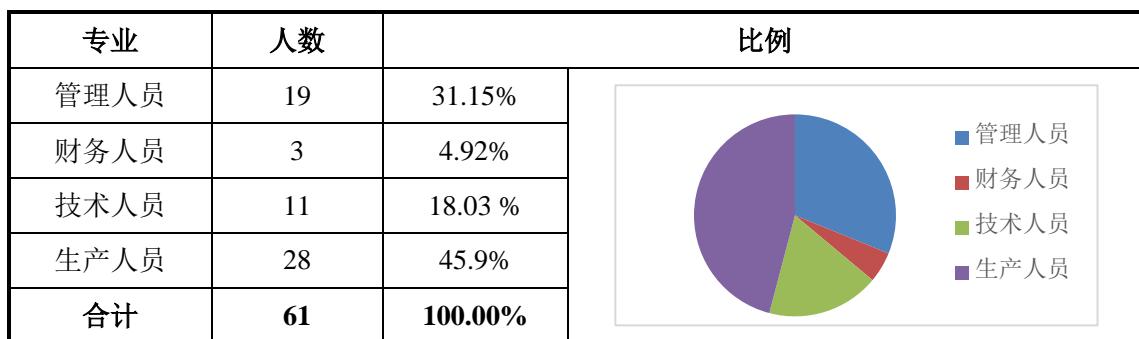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的保密机制健全并合法合规。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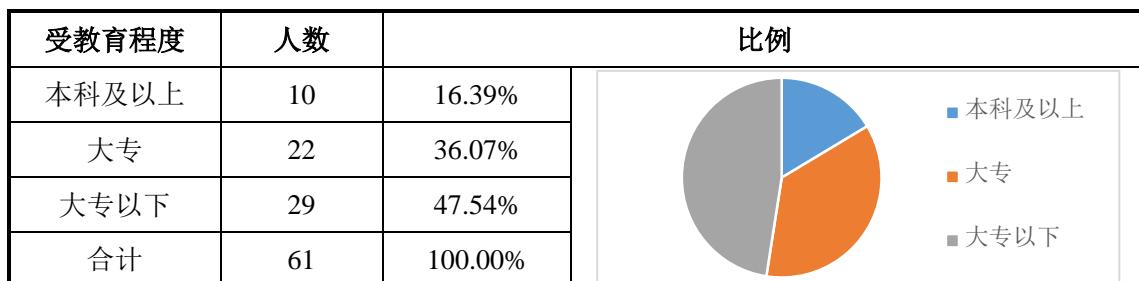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本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及工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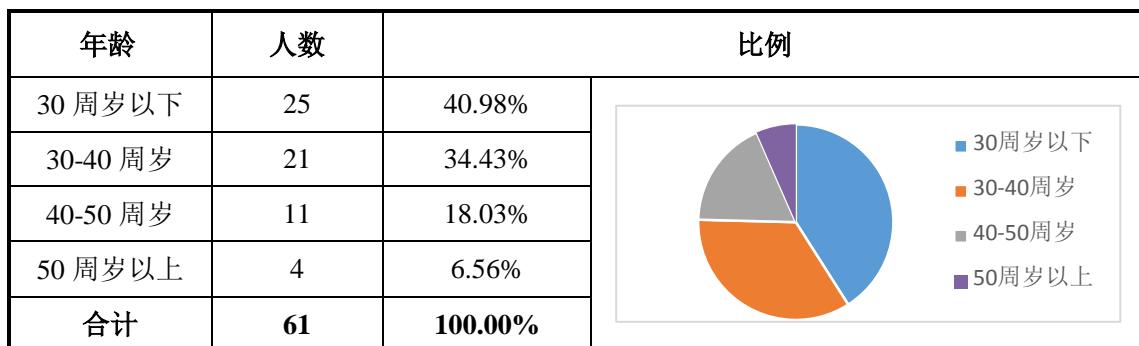
(1) 员工专业构成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3) 员工年龄构成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韩卫东先生、闫百岁先生、戚东来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韩卫东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闫百岁先生，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郑州四维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戚东来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矿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程师，2003年7至2004年7月任大屯煤电电业分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压缩机股份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1）员工总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员工61人，其中管理人员19人、技术人员11人、生产人员28人、财务人员3人，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满足商业模式对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的需求，公司员工总数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所需。

（2）员工专业结构与业务结构相匹配

从公司的整体商业模式上来看，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与公司员工专业结构相匹配。与此同时，随着员工业务经验的日益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从而有效缓解了业务规模拓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3）人力资源规划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由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构成，为满足公司专业需求匹配，公司配备了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人员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各类专业人才。公司人员资源分配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业务专业需求制定了科学的、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并逐步实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压缩机的销售收入，公司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3,560.32	4,415,647.46	13,998,004.14	11,228,721.26	8,562,703.59	7,700,229.15
其他业务	973,068.36	297,470.04	1,025,323.76	348,723.78	702,521.75	227,343.60
合计	6,456,628.68	4,713,117.50	15,023,327.90	11,577,445.04	9,265,225.34	7,927,572.75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规模、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按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压缩机	5,483,560.32	4,415,647.46	13,882,429.12	11,143,068.59	8,562,703.59	7,700,229.15
材料	973,068.36	297,470.04	1,025,323.76	348,723.78	702,521.75	227,343.60
房屋租赁			115,575.02	85,652.67		
合计	6,456,628.68	4,713,117.50	15,023,327.90	11,577,445.04	9,265,225.34	7,927,572.75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区	60,283.75	0.93	738,324.78	4.91	2,094.03	0.02
部队及铁路局	666,853.82	10.33	1,728,596.53	11.51	1,005,014.59	10.8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北区	705,410.27	10.93	6,683,909.28	44.49	2,633,649.44	28.43
华东区	3,317,438.16	51.38	2,581,556.84	17.18	4,777,948.54	51.57
华南区	196,803.41	3.05	459,548.20	3.06	127,008.53	1.37
华中区	1,054,386.28	16.33	826,648.70	5.50	75,239.30	0.81
西北区	193,897.43	3.00	1,973,119.64	13.13	91,623.93	0.99
西南区	261,555.56	4.05	31,623.93	0.21	552,646.98	5.96
合计	6,456,628.68	100.00	15,023,327.90	100.00	9,265,225.34	100.00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状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压缩机	19.47%	19.73%	10.07%
合计	19.47%	19.73%	10.07%

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销售，价格受市场和产品购买方多方的博弈结果影响。由于经济环境和地区差异，公司在实现业务扩展和地区扩张的战略时，受到的区域和其他厂商的竞争压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处于宽幅震荡的阶段。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多为按照客户需求定制的，根据不同的项目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配件等的数量较少，采购价格无法达到规模效益，成本较高。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隔膜式压缩机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电子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医药领域、科研领域、钢铁行业、化纤工业等行业。其具体用途包括：易燃、氧化性、有毒性和放射性气体的气瓶灌装、气体混合和搅拌系统；气体输送和管道车的填充和卸载；化学和石化气体处理系统；用于电子、气体、半导体、和光纤制造的气体；一站式气体发生系统的增压和气体存储；气体回收系统的增压；高压气体存储系统；发电厂的氢气系统、加氢系统；超临界流体和溶剂萃取系统；研究与开发等等。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防、化工、石油化工、气体工业、航空等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拥有一批固定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在巩固、扩大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稳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现有10%的产品销往俄罗斯、乌克兰、印度、孟加拉、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 1-9月	B4-JN	606,837.61	11.07%
	淄博正大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547.00	8.20%
	北京航天海拓科技有限公司	277,777.78	5.07%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64,957.26	4.83%
	四川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051.28	4.60%
	合 计	1,851,170.93	33.77%
2014年	四川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2,900.00	14.46%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080,000.00	7.19%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24,000.00	6.82%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23,134.00	5.48%
	B4-JN	808,690.00	5.38%
	合 计	5,908,724.00	39.33%
2013年	B4-JN	1,005,400.00	10.85%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0,300.00	7.88%
	四川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904.00	6.40%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545,107.00	5.88%
	上海傣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4,000.00	4.36%
	合 计	3,277,711.00	35.38%

注：B4-JN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下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元器件、电机等。公司采用“以

产定购”方式安排采购，通过成本加成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仍无法完全消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能源为电能，目前电力能源价格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不存在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元器件、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5年 1-9月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818,053.62	18.35%
	江苏江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359,845.69	8.07%
	徐州宏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9,223.25	7.61%
	建湖县新亚阀门有限公司	263,147.35	5.90%
	常州天利控制器有限公司	235,772.07	5.29%
合 计		2,016,041.98	45.21%
2014年	徐州市金都锻造厂（震源机械）	552,418.69	8.14%
	常州天利控制器有限公司	471,926.91	6.96%
	徐州蓝翔煤矿物资有限公司	463,384.26	6.83%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390,000.00	5.75%
	徐州虎威锻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4,225.13	4.48%
合 计		2,181,954.99	32.17%
2013年	徐州蓝翔煤矿物资有限公司	718,944.78	10.52%
	常州天利控制器有限公司	506,075.85	7.40%
	浙江远大重工锻压有限公司	497,271.21	7.27%

	徐州市金都锻造厂（震源机械）	413,451.34	6.05%
	徐州市孤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8,938.55	5.10%
	合 计	2,484,681.73	36.3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销售客户众多，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其中金额相对较大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 1-9月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GD4-100/9型、 GD4-100/1.5-150型隔膜压缩机	1,430,000.00	履行完毕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GD4-25/-0.1-47型、 GD4-100/7-150型隔膜压缩机	10,700,00.00	正在履行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CD6-300/15-220、 G37-70/7-150等型号隔膜压缩机	800,000.00	正在履行
	淄博正大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GD6-350/18-210型隔膜压缩机	780,000.00	正在履行
	B4-JN	***型隔膜压缩机	636,000.00	正在履行
2014年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压缩机	1,020,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交通大学	GD4-100-1-9GD4-150/15-210型、 GV-20/0.2-200型隔膜式压缩机主机部件、隔膜式压缩机动力系统、控制及管路部件	610,000.00	履行完毕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GD4-150/15-210型、 GV-20/0.2-200型隔膜压缩机	585,000.00	履行完毕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V-20/2-200型、 G-18/8-350型、 G-5/8-160型隔膜压缩机	510,000.00	履行完毕

	四川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VW-1.8/(4.5-6.2)-250C NG 型加气标准站隔膜 压缩机	36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	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G-90/10-220 型隔膜式 压缩机	1,080,000.00	履行完毕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化工院科技公司	隔膜压缩机、主机、防爆电机、防爆压力变送器、电加热器等	816,000.00	履行完毕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V-10/4-160 型隔膜式 压缩机	728,000.00	履行完毕
	四川新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GV-118/2-14 型、 GD6-165/10-250 型隔膜 压缩机	572,000.00	履行完毕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GD4-80/0.12-4 型隔膜 式压缩机	526,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从公司合同情况来看，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采购次数分散、单词数额较小。其中金额相对较大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 1-9月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206,000.00	履行完毕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158,837.20	履行完毕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129,537.40	履行完毕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座阀	88,000.00	正在履行
	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	进气阀、排气阀	67,938.14	正在履行
2014年	安瑞科压缩机（蚌埠）有限公司	循环气活塞压缩机	390,000.00	履行完毕
	抚顺鼎丰膜片有限公司	00Cr15Ni5 板、木箱	160,710.00	履行完毕
	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91,658.00	履行完毕
	浙江远大重工锻压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90,000.00	履行完毕
	武穴市中力换热器有限公司	冷却器、分离器	65,7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	浙江远大重工锻压有限公司	缸体	168,696.00	履行完毕
	徐州海华环锻有限公司	缸体	66,770.40	履行完毕
	江苏锡安达防爆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异步电动机	61,800.00	履行完毕
	浙江远大重工锻压有限公司	缸盖、缸体	55,044.00	履行完毕
	安徽雷宝压缩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51,704.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5年2月12日，恒久有限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云办）字0001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11日止。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5日，恒久机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云办）字0068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

五、核心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是从事隔膜式压缩机设计、研发、制造的专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标准化与非标准化隔膜式压缩机。依托在隔膜式压缩机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所拥有的专业焊接、机械加工、整机装配试验等生产加工能力以及配套齐全的技术检测设备及手段，公司可以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产品的变形设计、制造和安装；凭借稳定的客户关系基础及产品效能的可靠性，公司能够在稳固的市场份额基础上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一）生产方式

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生产过程由生产部与物控部协作完成。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并制定物料需求信息，物控部安排采购备置物料，各生产单位在生产部统一调度下协调运作。生产过程具有明确的方向性，生产组织方式高效、节约。

（二）采购方式

采购过程主要由物控部完成，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采购的内容与数量，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物料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供应商需通过评审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从名录中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从而确保采购过程的高效性、经济性。

（三）销售方式

由于公司产品划分为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且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需求与技术要求紧密相连。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保持密切协作,在确定技术能力与生产条件可行性的基础上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是营销水平与技术水平的有机结合。

(四) 研发方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新产品或产品的更新需求,研发的设计与试制环节由公司抽调技术力量组成的项目组负责,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及各设计部主任对产品方案、产品测试进行评审和质量把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试车检验的产品方可投入生产或出厂交付,研发过程中的文档记录资料归档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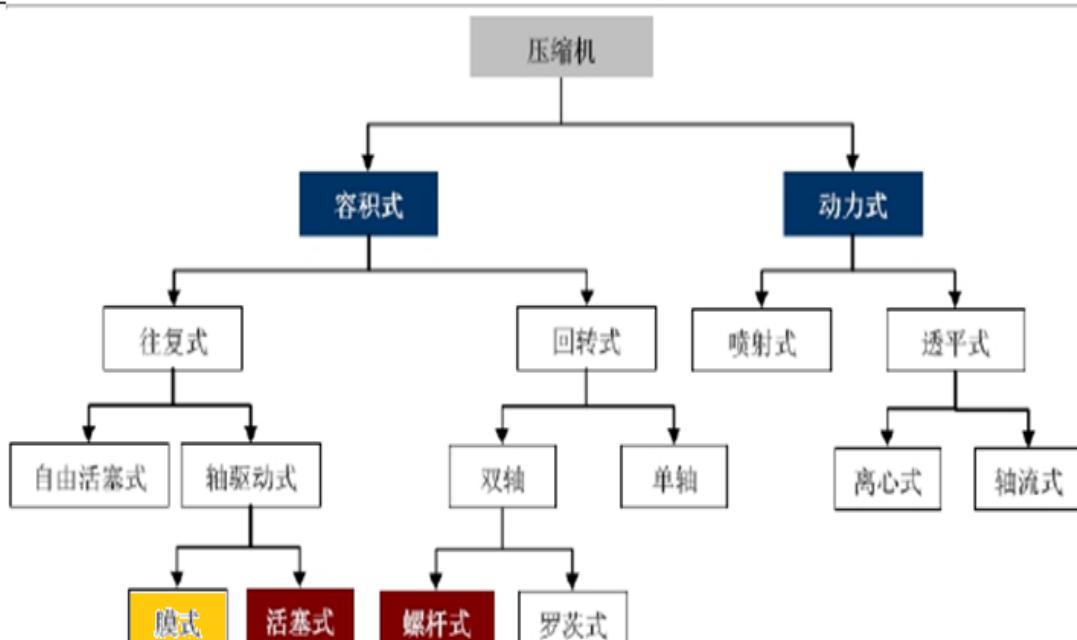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隔膜式压缩机的设计、研发、制造,所处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C3442-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

1、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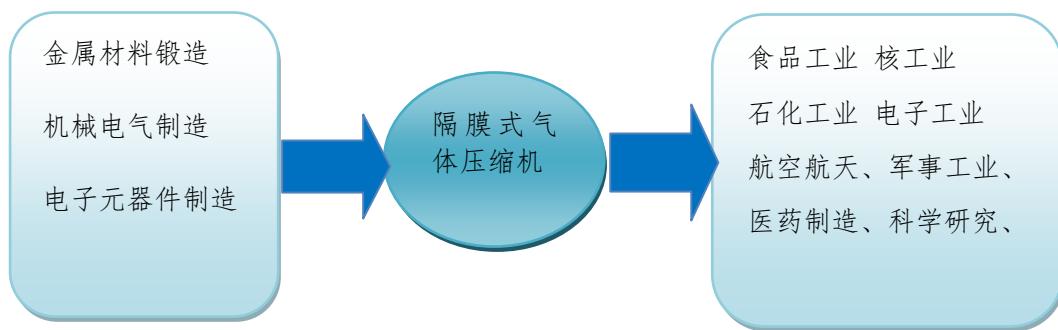
压缩机是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按工作原理,压缩机可以分为容积式压缩机与动力式压缩机。容积



型又分为往复式压缩机和回转式压缩机；动力式压缩机又分为轴流式压缩机和离心式压缩机。

隔膜压缩机因其特殊的结构，气缸不需要润滑，密封性能非常好，压缩介质不与任何润滑剂接触，因此可以压缩纯度极高的气体，纯度一般能达到99.999%，应用非常广泛。隔膜式压缩机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电子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医药领域、科研领域、钢铁行业、化纤工业等行业。其具体用途包括：易燃、氧化性、有毒性和放射性气体的气瓶灌装、气体混合和搅拌系统；气体输送和管道车的填充和卸载；化学和石化气体处理系统等方面。隔膜式气体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元器件、电机等，但由于隔膜压缩机的特殊性，使用工艺参数的可变性，给国内产品的开发、生产带来一定的难度，批量化生产、规模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隔膜压缩机在国外的发展时间较长，先进的隔膜压缩机生产技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一直是被国外所垄断，尤其是在大排量，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研发技术上，也一直是国外掌握着最先进的制造技术。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国产隔膜压缩机近几年来的发展，隔膜压缩机国内需求旺盛，国外前景也颇为广阔。随着石化、电力、橡胶和气体工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隔膜压缩机市场的年增速预期将会在20%以上。专家预测：到“十二五”末期，我国隔膜压缩机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00万台以上，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未来，随着电子计算机在机械行业中日渐应用广泛，隔膜式压缩机技术水平的日渐提高，我国隔膜式压缩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将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在以后的隔膜式压缩机的发展中，将会用电子计算机实现从热力计算、动力分析、冷却器和分离器设计到管路和仪表布置的整个过程，隔膜式压缩机的启停自动卸



荷、油压和气压监测、膜片破裂报警与自检等自动控制部分将逐渐实现无人操作。而超高压、大排量将是隔膜式压缩机今后的发展趋势，也将使我国隔膜压缩机技术迈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压缩机行业属于通用制造业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类别，我国通用机械行业的监管采取政府宏观干预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体制，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通用机械协会及其压缩机行业分会是行业内企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优化升级，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②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通用机械设备行业行使安全监察职责。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是由全国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与制定，促进机械制造工业现代化和规模化。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于1987年成立。由全国压缩机行业（压缩机主机厂、零配件厂、关联装置制造厂及科研、教学单位等）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并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行业社会团体，为会员单位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各项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共同发展。”的办会宗旨，全心全意服务于各会员企业。公司是该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务院、工信部以及行业协会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政策主旨是加大培育包括隔膜式压缩机在内的高技术含量设备制造产业，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对压缩机设备不断增长的需求。行业目前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汇总表以下：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2012年5月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以推进高端装备规模化发展为目标，针对国民经济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高端装备产品并产业化，实现产业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智慧城市、智慧工业、地理信息、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技术，促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11年12月	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指南按品种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装备改善、两化融合、军民结合六大要素，对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等产业领域13个行业的投资重点和方向进行了梳理。输送机械、节能减排设备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2009年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2006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战略位置，提出了16项重点突破的主要任务。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机械制造行业尤其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大型、成套设备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首先，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型号较多且存在非标准化产品，产品需经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验、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才能投入使用，存货占比大，资金周转时间长，占用资金量较大。其次，机械产品的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

的正常运转。最后，本行业生产设备多为锻造、铸造、焊接或检验产品质量的高精度设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投入能力，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压缩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技术具有典型的专用性特点，拥有特殊的技术壁垒。产品分为标准化和非标准化产品，其具体用途包括易燃、氧化性、有毒性和放射性气体的气瓶灌装、气体混合和搅拌系统；气体输送和管道车的填充和卸载；化学和石化气体处理系统等方面。用途决定其应当有极高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从而对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有极高的要求，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下游企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压缩机制造企业的品牌树立需要通过客户在长期使用产品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考察来确立，设备制造企业的品牌认同度越高则市场拓展就会越快，形成良性循环。这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品牌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隔膜式压缩机是传统制造技术向先进制造技术转变过程中出现的先进制造模式，为传统的工业生产及仓储物流等相关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产业变革，这种变革代表着科技进步的发展方向，具有逐步深入和可持续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性的机遇。

②市场需求度高，应用领域扩大

隔膜式压缩机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电子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医药领域、科研领域、钢铁行业、化纤工业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工业种类不断增多、类目

逐渐齐全，下游行业对压缩机的需求在数量、功能和技术标准方面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的需求为行业带了机遇，在保证产量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改进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需求是行业发展进步的保障。

（2）不利因素

①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隔膜式压缩机在我国起步较晚，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输送技术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在高端应用领域，国外先进企业基本处于主导地位，我国企业需要不断努力缩小差距。

②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压缩机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研究经费的来源单一、筹集能力不足，组织关键资源进行研发的能力有一定欠缺，在与世界上优势品牌企业在核心技术的竞争中还有较大差距。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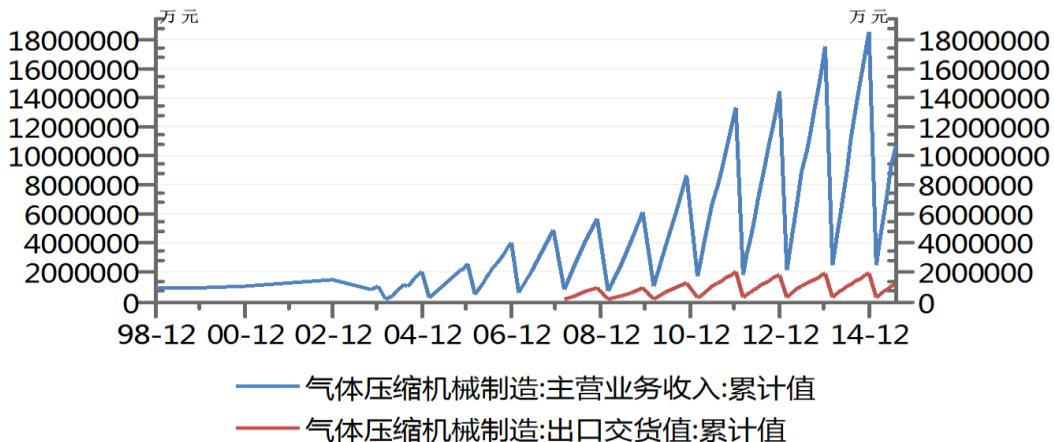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气体压缩机产量从2004年的1,191,695.00台增长至2013年的293,732,914台。2013年，我国气体压缩机行业产量呈现增长态势，比2012年(257,770,325台)同比增长13.95%。

气体压缩机制造业月度累计营业数据

时点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月度累计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	出口交货值 (月度累计值, 元)
2011-12	13,351,543.10	28.70	2,078,447.90
2012-12	14,405,140.70	15.12	1,873,026.90
2013-12	17,483,062.70	12.84	1,918,996.80
2014-12	18,524,208.50	0.15	1,948,578.50
2015-07	10,807,764.40	-10.05	1,179,759.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气体压缩机制造业月度累计营业数据图表来看，近年来我国压缩机行业的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总体上升趋势。最近一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我国对传统出口目的国的出口量弱势所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一方面，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趋势使部分低端产能逐渐被淘汰出行业，行业的评价标准从简单的数量累积转变为质量与规模的同时考量；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压缩机行业出口的传统目的国的需求相应降低。行业转型升级为压缩机行业发展思路的革新和发展方式的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未来我国压缩机企业有望以品质和技术为基础做强做大。另一方面，由于隔膜式压缩机用途广泛，隔膜式压缩机在工业及民用方面的普及度逐步提升。在传统出口目的国需求弱势的情况下，新兴经济体国家对隔膜式压缩机的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发展趋势。南亚、东南亚、中东、拉美及非洲许多国家在其国民经济的不同领域对隔膜式压缩机有着迫切的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隔膜式压缩机的市场总量巨大，需求量不断提升。未来，隔膜式压缩机在国内与国外的市场前景向好。

隔膜式气体压缩机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业内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占据市场竞争的主动，包括恒久机械在内的市场份额靠前的五家公司各自占据10%-20%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60”）2014年末压缩机业务（含隔膜式气体压缩机业务）收入为42,183,398.47元，其隔膜式压缩机业务市场占有率为近20%。恒久机械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023,327.90元，为行业内有竞争力和影响力企业之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求情况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下游客户现代化改造迫切程度。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需求、成本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目前中国政府主导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推动环境污染治理政策，若行业企业不紧跟转型升级步伐，也将直接影响设备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压缩机生产企业众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竞争激烈。一方面是由受到技术、资金、人才以及下游产业的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趋同，导致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另一方面，由于发展方式和技术水平的限制，行业的发展方式不够集约，竞争方式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元器件。公司虽然可以根据销售订单，通过成本加成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但是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确定的价格仍然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因此，无法完全消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优势

（1）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批研制、生产隔膜压缩机的生产厂家之一，国内首批获得空气压缩机产品系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42年机械加工、产品研制、生产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二等奖、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四等奖、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工厂局科技进步一等奖。

（2）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

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已专业从事隔膜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几十年。公司拥有一批以加工中心为代表的数控加工设备和一批以普通车、磨、刨、铣、钻为代表的传统加工设备，加工能力强，各种检测、实验设备齐全；保证了各类膜压机的试制和批量加工要求。

（3）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我公司的生产的膜压机在国内国防、化工、石油化工、气体工业、航空等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拥有一批固定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在巩固、扩大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稳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目前已有10%的产品销往俄罗斯、乌克兰、印度、孟加拉、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4）与高校的紧密合作关系

企业技术创新离不开产学研结合，离不开“学”和“研”的支持。校企合作在于促进高校和企业互利合作、互利双赢；有利于使高校优秀人才与企业进行研究实践合作并向企业流动，培养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因此我单位分别与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空军勤务学院、徐州工程学院、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一批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通过各方面的产学研合作，使得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具有更强的优势。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缺少先进的试验设备

公司仍使用传统的试验方法来考核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工艺，在产品的验证上，公司注重静态指标，而对动态指标和环境对产品的影响关注不够，在产品可靠性考核上缺少必要的手段和设备。

（2）研发经费不足

隔膜式压缩机属于机械制造业中技术水平较高的细分领域，对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的要求都很高，产品改进和开发都需要一定的技术突破。恒久机械在规模上还是一个中小型企业，在与世界上优势品牌企业在核心技术的竞争中还有较大差距，研究经费的来源单一、筹集能力不足，组织关键资源进行规模性研发的能

力有一定欠缺。

（3）人才队伍的科学建设需要加强

人才是实施科技创新的主体，要实现核心技术力量的形成与提升，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本公司目前人才队伍虽然可以满足产品研究开发的要求，但随着隔膜压缩机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提升，需要加强研发人员的使用，人员再教育、培训提高、引进高层次研究人员等人才队伍的科学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人才工作环境，吸引高技术人才与管理人员。同时，研究中心将培训与员工自身的发展需求相结合，使企业的技术力量得到加强，员工的个人价值得到实现，从而更好的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规模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村夫、杨朝辉、薛江、董飞、曹念勇组成董事会，选举杨仲辉为公司监事。

(二)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主要部门及其职能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王村夫、杨朝辉、曹念勇、薛江、汪洪涛组成，任期三年，王村夫任董事长，薛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肖文国、茌芳芳、姬飞翔组成，其中肖文国为监事会主席，茌芳芳和姬飞翔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

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较为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董事会议记录或决议文件部分缺失，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等。但在总体上，上述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权，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股东会的历次决议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内控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部门及其职能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重要事项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

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还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信息披露的责任、流程以及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九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①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②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③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

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④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严谨、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有效进行，确保公司财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达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运营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营。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诸多层面和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方面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压缩机制造、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拥有与主营

业务有关的发明专利，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设置了营销部、物控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和企划部等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营系统。在经营及管理上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一套独立、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股份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投资。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恒久资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在本机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有效。本机构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余额(元)	备注
1	恒久钢构	在恒久资管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4,628.05	其他应收账款
2	杨朝辉	实际控制人	64,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3	杨仲辉	实际控制人 杨朝辉的近亲属	122,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4	薛江	实际控制人 杨朝辉的近亲属	22,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5	姬飞翔	公司监事	6,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合 计		--	238,628.05	--

2、公司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性规范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内控制度尚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问题。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薛江仍有 2 万元的备用金未予归还，系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除此之外，上述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关联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归还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偿还金额(元)	偿还方式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资金占用余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偿还金额(元)	偿还方式	截至2016年1月22日资金占用余额
1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24,628.05	货币	0
2	杨朝辉	64,000.00	货币	0
3	杨仲辉	122,000.00	货币	0
4	薛江	2,000.00	货币	20,000.00
5	姬飞翔	6,000.00	货币	0
合计		218,628.05	货币	20,000.00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恒久钢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2600	2015年4月22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11060202-2013年云办(抵)字0012号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1500	2015年12月24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动产抵押)	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4022601-2号

(1) 2013年5月30日，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60202-2013年云办(抵)字0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久有限以证书编号为“徐土国用(2015)第0573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恒久钢构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 2014年2月26日，恒久有限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40226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久有限以机械设备为恒久钢构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处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财产抵押已解除。

2、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恒久钢构的贷款

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年12月14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动产抵押)	2015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5121403号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51214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生产设备为恒久钢构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处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目前，该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为恒久钢构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王村夫	董事长	1000	0	1000	14.93
杨朝辉	董事	0	5699	5699	85.07
曹念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薛江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汪洪涛	董事	0	0	0	0
肖文国	监事主席	0	0	0	0
茌芳芳	职工监事	0	0	0	0
姬飞翔	职工监事	0	0	0	0
韩卫东	副总经理	0	0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为规范彼此劳动关系并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声明及承诺书》，承诺：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王村夫	董事长	-	-	-
杨朝辉	董事	恒久钢构	董事长	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资管控制
		恒久资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恒久机械的控股股东
曹念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薛江	董事、总经理	-	-	-

汪洪涛	董事	上海锐明	总经理	无关关系
		亚企锐明	负责人	无关关系
肖文国	监事主席	徐州迅达会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关系
		亿家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关系
		中兴迅达	总经理	无关关系
茌芳芳	职工监事	-	-	-
姬飞翔	职工监事	-	-	-
韩卫东	副总经理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周敏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薛江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王村夫、杨朝辉、薛江、董飞、曹念勇为有限公司的董事；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村夫、杨朝辉、薛江、曹念勇、汪洪涛为股份公司的董事。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杨晓华为有限公司的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杨仲辉为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肖文国、姬飞翔、茌芳芳为股份公司的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7月，周敏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选聘薛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念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9月，董事会选聘韩卫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财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767.50	110,000.00	290,975.75
应收账款	3,353,712.06	4,594,149.90	8,912,423.02
预付款项	1,136,889.05	6,763,345.75	7,984,33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0,672.19	73,153,231.53	144,318,378.84
存货	9,877,352.38	8,227,540.82	8,816,4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47,152.61	93,054,829.85	172,218,60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36,434.34	33,322,183.94	21,070,057.19
在建工程		13,609,561.62	17,220,866.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04,210.89	47,507,588.79	48,540,21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24.81	137,341.28	223,92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98,170.04	94,676,675.63	87,155,068.72
资产总计	121,345,322.65	187,731,505.48	259,373,67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8,907.00	5,531,665.01	5,071,833.48
预收款项	3,453,858.20	1,503,675.01	2,424,664.34
应付职工薪酬	150,823.47	232,295.26	296,069.91
应交税费	580,517.28	553,784.89	468,282.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67.99	74,309.13	73,937,78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71,073.94	7,895,729.30	82,198,6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1,073.94	7,895,729.30	2,198,63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90,000.00	126,990,000.00	116,990,000.00
资本公积	15,540,6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8,660.08	5,908,66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6,451.03	46,937,116.10	45,196,0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74,248.71	179,835,776.18	168,094,712.57
少数股东权益			9,080,32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74,248.71	179,835,776.18	177,175,0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345,322.65	187,731,505.48	259,373,672.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6,759.43	206,561.85	1,792,39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767.50	110,000.00	290,975.75
应收账款	3,353,712.06	4,594,149.90	2,505,462.39
预付款项	1,136,889.05	6,763,345.75	7,688,595.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0,672.19	73,153,231.53	72,659,327.01
存货	9,877,352.38	8,227,540.82	8,816,46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47,152.61	93,054,829.85	93,753,21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529,550.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36,434.34	33,322,183.94	21,041,581.09
在建工程		13,609,561.62	17,220,866.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04,210.89	47,507,588.79	48,540,21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24.81	137,341.28	89,3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98,170.04	94,676,675.63	135,521,568.97
资产总计	121,345,322.65	127,731,505.48	229,274,78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98,907.00	5,531,665.01	4,484,610.55
预收款项	3,453,858.20	1,503,675.01	2,144,752.66
应付职工薪酬	150,823.47	232,295.26	296,069.91
应交税费	580,517.28	553,784.89	468,282.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67.99	74,309.13	50,647,554.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71,073.94	7,895,729.30	58,041,2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1,073.94	7,895,729.30	58,041,27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990,000.00	126,990,000.00	116,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40,6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8,660.08	5,908,660.08
未分配利润	-2,456,451.03	46,937,116.10	48,334,85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74,248.71	179,835,776.18	171,233,51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345,322.65	187,731,505.48	229,274,788.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6,628.68	15,023,327.90	9,265,225.34
减：营业成本	4,713,117.50	11,577,445.04	7,927,57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72.32	133,290.47	36,618.63
销售费用	1,204,554.43	1,660,635.72	1,787,568.91
管理费用	5,135,422.01	4,236,292.95	4,740,168.03
财务费用	1,281,988.05	2,514.24	587.50
资产减值损失	526,876.45	395,602.96	35,31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0,68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5,102.08	1,668,228.58	-5,262,603.06
加：营业外收入	40,904.76	3,582.39	1,878,926.07
减：营业外支出	4,599.03	5,941.58	89,85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8,796.35	1,665,869.39	-3,473,527.34
减：所得税费用	-20,183.53	-66,908.83	-16,27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8,612.82	1,732,778.22	-3,457,252.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8,612.82	1,741,063.61	-3,431,975.35
少数股东损益		-8,285.40	-25,277.5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8,612.82	1,732,778.22	-3,457,252.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6,628.68	14,907,752.88	9,265,225.34
减：营业成本	4,713,117.50	11,491,792.37	7,927,57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72.32	117,423.91	36,618.63
销售费用	1,204,554.43	1,660,635.72	1,748,413.23
管理费用	5,135,422.01	4,229,714.42	4,709,776.98
财务费用	1,281,988.05	2,110.43	1,245.90
资产减值损失	526,876.45	319,919.22	-74,46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449.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5,102.08	-1,443,393.66	-5,083,939.11
加：营业外收入	40,904.76	3,582.39	1,878,926.07
减：营业外支出	4,599.03	5,918.54	89,43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8,796.35	-1,445,729.81	-3,294,448.47
减：所得税费用	-20,183.53	-47,987.89	11,16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8,612.82	-1,397,741.92	-3,305,617.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8,612.82	-1,397,741.92	-3,305,617.9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9,913.62	14,709,642.83	13,223,75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5.48	62,82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1,973.16	177,421,263.60	116,307,37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51,886.78	192,142,491.91	129,593,9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661.79	13,998,019.08	7,694,98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295.07	3,822,700.13	3,962,95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951.30	1,489,350.60	452,8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5,907.03	178,911,117.03	126,666,7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8,815.19	198,221,186.84	138,777,5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071.59	-6,078,694.93	-9,183,55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240.60	5,304,890.32	8,443,4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9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240.60	5,610,786.94	8,443,428.1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240.60	-5,610,786.94	-8,443,42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40,63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0,633.41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633.41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	-64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0,197.58	-1,689,468.47	-17,627,62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61.85	1,896,030.32	19,523,65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9,913.62	14,362,917.78	13,223,75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5.48	62,82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1,973.16	35,557,675.95	12,756,1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51,886.78	49,932,179.21	26,042,7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661.79	13,741,061.08	7,694,98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295.07	3,822,700.13	3,962,95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951.30	1,470,024.51	452,8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5,907.03	37,179,350.48	6,112,7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8,815.19	56,213,136.20	18,223,5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071.59	-6,280,956.99	7,819,17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240.60	5,304,890.32	8,443,4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240.60	5,304,890.32	8,443,428.1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240.60	-5,304,890.32	-8,443,42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40,63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0,633.41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633.41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	-64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0,197.58	-1,585,833.91	-624,90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61.85	1,792,395.76	2,417,29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759.43	206,561.85	1,792,395.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5,540,699.74			5,908,660.08		-49,393,567.13				-99,761,527.47
（一）净利润							-6,388,612.82				-6,388,612.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372,914.65				-33,372,91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72,914.65				-33,372,914.6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40,699.74			-5,908,660.08		-9,632,039.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540,699.74			-5,908,660.08		-9,632,039.66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90,000.00	15,540,699.74					-2,456,451.03				80,074,248.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5,196,052.49			9,080,327.83	177,175,0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5,196,052.49			9,080,327.83	177,175,0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41,063.61			-9,080,327.83	2,660,735.78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1,063.61			-8,285.40	1,732,778.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9,072,042.44	927,957.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072,042.44	-9,072,042.4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104,990.00				5,908,660.08		48,628,027.84			9,105,605.38	187,747,28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104,990.00				5,908,660.08		48,628,027.84			9,105,605.38	187,747,28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990.00						-3,431,975.35			-25,277.55	-10,572,242.9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31,975.35			-25,277.55	-3,457,252.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4,990.00										-7,114,99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114,990.00										-7,114,99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5,196,052.49			9,080,327.83	177,175,040.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5,540,699.74				-5,908,660.08	-49,393,567.13	-99,761,52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8,612.82	-6,388,61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72,914.65	-33,372,914.6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372,914.65	-33,372,914.6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40,699.74				-5,908,660.08	-9,632,039.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540,699.74				-5,908,660.08	-9,632,039.6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90,000.00	15,540,699.74				5,908,660.08	-2,456,451.03	80,074,248.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8,334,858.02	171,233,51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8,334,858.02	171,233,51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397,741.92	8,602,25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741.92	-1,397,74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990,000.00					5,908,660.08	46,937,116.10	179,835,776.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104,990.00					5,908,660.08	51,640,475.95	181,654,1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4,104,990.00					5,908,660.08	51,640,475.95	181,654,12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990.00						-3,305,617.93	-10,420,60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617.93	-3,305,61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4,990.00							-7,114,99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14,990.00							-7,114,99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90,000.00					5,908,660.08	48,334,858.02	171,233,518.10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度、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恒久资管有限公司、江苏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无合并财务报表。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22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二十二）收入”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

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

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一）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万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6
工位器具	3-5	5	19.00-31.66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10	软件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前述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2号(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同时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以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管理层根据准则2号(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除以上影响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职工薪酬

准则9号(修订)明确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相关定义，新增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修改了辞退福利的会计确认时点。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修订）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 合并范围

准则33号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33号（修订），公司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该准则的采用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范围。

(5) 金融工具列报

准则37号(修订)补充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并删除了有

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部分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7) 合营安排

采用准则40号前，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根据准则40号的规定，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公司根据准则40号，修改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并重新评估了其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采用准则40号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整合并优化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根据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七)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706,759.43	5.53	206,561.85	0.11	1,896,030.32	0.73
应收票据	711,767.50	0.58	110,000.00	0.06	290,975.75	0.11
应收账款	3,353,712.06	2.76	4,594,149.90	2.45	8,912,423.02	3.44
预付款项	1,136,889.05	0.94	6,763,345.75	3.60	7,984,333.08	3.08
其他应收款	1,160,672.19	0.96	73,153,231.53	38.97	144,318,378.84	55.64
存货	9,877,352.38	8.14	8,227,540.82	4.38	8,816,463.11	3.40
流动资产合计	22,947,152.61	18.91	33,054,829.85	49.57	172,218,604.12	6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05	100,000.00	0.04
固定资产	51,436,434.34	42.39	33,322,183.94	17.75	21,070,057.19	8.12
在建工程			13,609,561.62	7.25	17,220,866.02	6.64
无形资产	46,804,210.89	38.57	47,507,588.79	25.31	48,540,218.00	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24.81	0.13	137,341.28	0.07	223,927.51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98,170.04	81.09	94,676,675.63	50.43	87,155,068.72	33.60
资产总计	121,345,322.65	100.00	187,731,505.48	100.00	259,373,672.84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往来款的逐渐回笼与资产的购建完工。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且与相关客户均存在后续合作，公司认为收回风险较小。存货主要为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所生产的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公司评估后认为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2.69				
应付账款	6,898,907.00	16.71	5,531,665.01	70.06	5,071,833.48	6.17
预收款项	3,453,858.20	8.37	1,503,675.01	19.04	2,424,664.34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50,823.47	0.37	232,295.26	2.94	296,069.91	0.36

应交税费	580,517.28	1.41	553,784.89	7.02	468,282.69	0.57
其他应付款	186,967.99	0.45	74,309.13	0.94	73,937,782.02	89.95
应付利息						
流动负债合计	41,271,073.94	100.00	7,895,729.30	100.00	82,198,632.4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1,073.94	100.00	7,895,729.30	100.00	82,198,63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2015年3月新增银行借款3,000万元，应付账款为正常赊购。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支付的企业间往来。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列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7.00%	22.94%	14.44%
净资产收益率	-4.46%	0.97%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8%	-1.63%	-2.89%
每股净资产	1.20	1.42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42	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4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201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采用2013年12月31日期末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201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采用2013年12月31日期末数

报告期内，企业毛利率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3年度、2014年度每年新增20余家客户，对应新增年销售额约366万元、450万元。2015年1-9月公司收入约645万，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共计713万元，结合已达成的合同意向来看，

公司期后销售额处于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收入及相应配件销售。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5.07%、6.82%和7.58%，主营业务收入即压缩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4.93%、93.18%、92.42%。2015年1-9月压缩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前两期略有下降，系公司1-9月实现的压缩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金额较低所致，压缩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会随着四季度压缩机销售额的增加而上升。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压缩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47%、19.73%和10.07%，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43%、65.99%和67.64%。结合上述各权重因素分析，由于公司2015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以及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最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最高。2014年压缩机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与2013年基本持平，但压缩机毛利率较高，因此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2015年，但高于2013年。

2、产品毛利率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压缩机	19.47%	19.73%	10.07%
合计	19.47%	19.73%	10.07%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压缩机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压缩机毛利率存在波动的情况，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销售，价格受市场和产品购买方等多方博弈结果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价格机制，将产品定价在合理的一定区间内浮动。二是不同型号、参数的压缩机销量与毛利不同，进而影响平均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除了在广度方面开拓业务范围的同时，亦在深度方面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从单一的小机型销售逐步转变为以大机型为主、小机型为辅的多种型号销售模式，利用自有技术和专利争取更多大机型订单，获取更高毛利。

报告期内压缩机产品2015年1-9月与2014年毛利率相当，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销售自身研发出的大机型，其产品因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而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3、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60，主营各种压缩机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隔膜压缩机与其为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压缩机毛利率对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恒久机械	19.73%	10.07%
京城压缩机	10.23%	15.06%

由上表可见，压缩机行业毛利率波动一般较大，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与京城压缩机2014年度毛利率相当，而2014年度毛利率大幅升高，除上述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所分析的原因外，还在于公司与京城压缩机二者细分产品不同，公司专注于隔膜压缩机业务，而京城压缩机除隔膜压缩机外，还生产销售活塞式压缩机等其他品种产品。

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国产隔膜压缩机近几年来的发展，隔膜压缩机国内需求旺盛，国外前景也颇为广阔。随着石化、电力、橡胶和气体工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隔膜压缩机市场的年增速预期将会在20%以上，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01%	4.21%	25.32%
流动比率	0.56	11.79	2.10
速动比率	0.29	9.89	1.89

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应付款项的规范力度，清理了应付往来款项，使得负债下降。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3月新增银行借款3,000万元。

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上升，主要由于2014年6月公司决定减少对恒久资管的投资，2014年11月恒久集团决定减少对公司的投资，2014年10月恒久资管直接将所退投资款转给恒久集团，故公司账面上产生对恒久集团的6,068.87万元其他应收款，从而提高了流动比率。2015年3月公司新增3000万元银行贷款，使得流动负债增加，因此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同比增减，公司存货处于相对稳定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01	1.04
存货周转率(次)	0.52	1.36	0.9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采用2013年12月31日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存货平均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2013年12月31日存货平均余额采用2013年12月31日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4，比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收入实现集中在三季度末到四季度，因此归属于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相比2014年全年小很多，而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水平较2014年降低的程度不如收入额减少的程度大。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随着四季度收入的较大幅增长而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为0.9、1.36、0.52，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大多按照客户需求定制，根据不同项目所需采购原材料等均不相同，因此公司库存原材料等存货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实现经济采购并保证及时供货。二是由于公司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需求会要求企业延迟发货，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33,071.59	-6,078,694.93	-9,183,5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92,240.60	-5,610,786.94	-8,443,42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440,633.41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00,197.58	-1,689,468.47	-17,627,628.53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9,183,552.88元及-6,078,694.93元和12,633,071.59元，呈每年增长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015年新增的银行借款与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及普通股股利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9,759,913.62	14,709,642.83	13,223,75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77,891,973.16	177,421,263.60	116,307,37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3,718,661.79	13,998,019.08	7,694,987.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1,960,295.07	3,822,700.13	3,962,95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68,435,907.03	178,911,117.03	126,666,730.6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相勾稽，其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相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主要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方面。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对子公司减资收到款项以及企业间往来款项。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勾稽相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支出及企业间往来，与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勾稽相符。

（六）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压缩机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83,560.32	84.93	4,415,647.46	93.69	19.47
其他业务	973,068.36	15.07	297,470.04	6.31	69.43
合 计	6,456,628.68	100.00	4,713,117.50	100.00	27.00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998,004.14	93.18	11,228,721.26	80.36	19.78
其他业务	1,025,323.76	6.82	348,723.78	19.64	65.99
合 计	15,023,327.90	100.00	11,577,445.04	100.00	22.94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比例(%)	成本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62,703.59	92.42	7,700,229.15	97.13	10.07
其他业务	702,521.75	7.58	227,343.60	2.87	67.64
合 计	9,265,225.34	100.00	7,927,572.75	100.00	14.4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压缩机	5,483,560.32	100.00	13,882,429.12	99.17	8,562,703.59	100.00
房屋租赁			115,575.02	0.83		
合计	5,483,560.32	100.00	13,998,004.14	100.00	8,562,703.59	100.00

公司压缩机销售实际业务发生流程为：①.合同签订后，客户先付一定比例预付款；②.若为无需调试的产品，客户提货时支付提货款，则公司同时确认收入；③.若为需要调试的产品，则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产品与客户自身项目非配套，则公司一般发货后2个月内去客户处进行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二是若产品与客户项目配套，则具体根据客户需求安排调试时间，待调试完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此种情况下，产品出库与确认收入时点相隔会比较大。

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系报告期中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恒久资管产生的收入。

公司维修服务收入依托于机械销售收入。一般来说，维修与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公司机械销售的客户。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 区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区	60,283.75	0.33%	738,324.78	4.91%	2,094.03	0.02%
部队及铁路局	666,853.82	9.20%	1,728,596.53	11.51%	1,005,014.59	10.85%
华北区	705,410.27	14.47%	6,683,909.28	44.49%	2,633,649.44	28.43%
华东区	3,317,438.16	66.89%	2,581,556.84	17.18%	4,777,948.54	51.57%
华南区	196,803.41	4.08%	459,548.20	3.06%	127,008.53	1.37%
华中区	1,054,386.28	1.16%	826,648.70	5.50%	75,239.30	0.81%
西北区	193,897.43	1.62%	1,973,119.64	13.13%	91,623.93	0.99%
西南区	261,555.56	2.25%	31,623.93	0.21%	552,646.98	5.96%
合 计	6,456,628.68	100%	15,023,327.90	100.00%	9,265,22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华东区和华北区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较为明显，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华北地区。公司生产厂区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在华东、华北市场具有区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华东、华北区域内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开始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华中地区市场已初步打开，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抗风险能力也会得以加强。

(七)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计入相应型号的产品，电费、水费、折旧等间接费用按产品产量分摊。公司为订单模式生产销售，即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客户要求设计产品，根据库存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进而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历史产销经验与市场实时需求，会预留一定比例通用性的

的库存原料及配件。

(八) 利润构成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56,628.68	15,023,327.90	9,265,225.34
营业利润(元)	-6,445,102.08	1,668,228.58	-5,262,603.06
利润总额(元)	-6,408,796.35	1,665,869.39	-3,473,527.34
净利润(元)	-6,388,612.82	1,732,778.22	-3,457,25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19,472.69	-2,915,895.65	-4,977,915.69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原因一方面主要因为2013年、2015年1-9月两期销售收入总额相对不高，但期间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以及贷款利息等均为刚性支出，金额较大。另一方面主要因为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景气、低迷的行业气候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的低位销售价格所致。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下列措施应对行业低迷：

(1) 公司不断巩固和开拓全国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在原销售领域继续加强压缩机产品销售，并准备进入医疗、医药工业等新市场领域。

(2) 公司加大科研投入，一方面，加快对已生产出的压缩机产品升级改造，另一方面研发大型压缩机，即流量和压力更大的大型压缩机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进口隔膜压缩机产品占领市场份额较高，而公司的压缩机产品性价比及售后服务都会强于进口压缩机，随着大型压缩机更多地被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3) 为应对来自国际市场产品的激烈竞争，以及由于隔膜压缩机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所需要的更专业的维修，公司逐渐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不断扩大维修业务的规模，适当提高维修费用，并成立专门的维修队伍，以应对新增的维修需求。

(九) 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1、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6,456,628.68	15,023,327.90	9,265,225.34
营业成本（元）	4,713,117.50	11,577,445.04	7,927,572.75
毛利（元）	1,743,511.18	3,445,882.86	1,337,652.59
毛利率（%）	27.00%	22.94%	14.44%

有关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财务指标列示”。

2、主要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压缩机	5,483,560.32	4,415,647.46	19.47%
合计	5,483,560.32	4,415,647.46	19.47%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压缩机	13,882,429.12	11,143,068.59	19.73%
房屋租赁	115,575.02	85,652.67	25.89%
合计	13,998,004.14	11,228,721.26	19.78%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压缩机	8,562,703.59	7,700,229.15	10.07%
合计	8,562,703.59	7,700,229.15	10.07%

有关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列示”。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04,554.43	-27.46%	1,660,635.72	-7.10%	1,787,568.91
管理费用	5,135,422.01	21.22%	4,236,292.95	-10.63%	4,740,168.03
其中：研发费用	166,684.75	2909.81%	5,538.04	-94.39%	98,802.93

财务费用	1,281,988.05	50889.09%	2,514.24	327.96%	587.50
期间费用合计	7,621,964.49	29.20%	5,899,442.91	-9.63%	6,528,324.44
营业收入	6,456,628.68	-57.02%	15,023,327.90	62.15%	9,265,225.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8.66%		11.05%	19.2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79.54%		28.20%	51.1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58%		0.04%	1.0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9.86%		0.02%	0.01%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8.05%		39.27%	70.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略微下降趋势，主要为差旅费、招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的降低，管理费用按照2015年1-9月发生额推断2015年全年发生额，比2014年度、201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2015年新结转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折旧费用所致。2015年1-9月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增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十一）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50,682.06	
合计		4,650,682.06	

2014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系2014年7月公司处置其名下的子公司“恒久资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0,6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0.00		1,872,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05.73	-2,359.19	-83,624.2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元）	36,305.73	4,648,322.87	1,789,075.72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0,682.0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元）	5,445.86	-353.88	268,361.3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元）		2.88	51.5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元）	30,859.87	4,648,673.87	1,520,662.7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和2015年1-9月有收到政府补助，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十三）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已于201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于2014年10月31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继续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9,634.39	8,712.50	56,136.06
银行存款	6,687,125.04	197,849.35	1,839,894.26
合 计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1,767.50	110,000.00	290,975.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11,767.50	110,000.00	290,975.7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2,361.34	97.79%	861,947.98	100.00%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93,298.70	2.21%		
组合小计	4,215,660.04	100.00%	861,947.9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15,660.04	100.00%	861,947.98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1,373.69	99.99%	817,863.79	15.11%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640.00	0.01%		
组合小计	5,412,013.69	100.00%	817,863.79	1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12,013.69	100%	817,863.79	15.11%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6,960.63	6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2,980.09	33.05%	657,517.70	20.79%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569,940.72	100.00%	657,517.70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69,940.72	100.00%	657,517.70	6.8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9.30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5.00%	1,406,379.00	34.12	70,318.95	1,336,060.05
一至二年	10.00%	1,399,064.30	33.94	139,906.43	1,259,157.87
二至三年	30.00%	223,637.65	5.42	67,091.30	156,546.35
三至四年	50.00%	997,935.39	24.21	498,967.70	498,967.69
四至五年	80.00%	48,407.00	1.17	38,725.60	9,681.40
五年以上	100.00%	46,938.00	1.14	46,938.00	
合 计		4,122,361.34	100.00	861,947.98	3,260,413.36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5.00%	3,312,044.30	61.21	165,602.22	3,146,442.08
一至二年	10.00%	767,831.95	14.19	76,783.20	691,048.75
二至三年	30.00%	1,036,401.39	19.15	310,920.42	725,480.97
三至四年	50.00%	48,497.00	0.90	24,248.50	24,248.50
四至五年	80.00%	31,448.00	0.58	25,158.40	6,289.60
五年以上	100.00%	215,151.05	3.98	215,151.05	0.00

合 计		5,411,373.69	100.00	817,863.79	4,593,509.90
------------	--	---------------------	---------------	-------------------	---------------------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一年以内	5.00%	1,118,630.40	35.37%	55,931.52	1,062,698.88
一至二年	10.00%	1,522,190.34	48.13%	152,219.03	1,369,971.31
二至三年	30.00%	80,686.00	2.55%	24,205.80	56,480.20
三至四年	50.00%	31,448.00	0.99%	15,724.00	15,724.00
四至五年	80.00%	2,940.00	0.09%	2,352.00	588.00
五年以上	100.00%	407,085.35	12.87%	407,085.35	0.00
合 计		3,162,980.09	100.00%	657,517.70	2,505,462.3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384.00	1 年以内、 1-2 年	15.43%	非关联客户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06,240.00	3-4 年	12.01%	非关联客户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9,116.34	1-2 年、2-3 年、3-4 年	5.67%	非关联客户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32,300.00	1 年以内	5.51%	非关联客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3,450.00	1-2 年	4.11%	非关联客户
合 计	1,801,490.34		42.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006.00	1年以内,1-2 年, 2-3 年	20.25%	非关联客户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93,800.00	1 年以内	12.82%	非关联客户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06,240.00	2-3 年	9.35%	非关联客户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61,786.00	1 年以内	6.68%	非关联客户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9,116.3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42%	非关联客户
合 计	2,536,148.34		53.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790.00	1年以内，1-2年	19.40%	非关联客户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06,240.00	1-2年	17.06%	非关联客户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8,025.99	1年以内，1-2年	9.03%	非关联客户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00	1-2年	5.15%	非关联客户
苏州市创新净化有限公司	139,160.00	1年以内，1-2年	4.69%	非关联客户
合 计	1,642,215.99		55.33%	

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部分为分销商合同，如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分销商在产品再次销售并回款后一次性结算款项，故该类客户应收账款相对账龄略长，余额较大。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9,202.0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9,273.95	42.16%	450,336.80	6.66%	6,882,329.32	86.20%
一至二年	280,845.00	24.70%	6,187,098.30	91.48%	288,360.31	3.61%
二至三年	354,859.90	31.21%	16,510.65	0.24%	253,206.15	3.17%
三至四年	16,510.20	1.45%	104,000.00	1.54%	262,700.00	3.29%
四至五年			3,400.00	0.05%		
五年以上	5,400.00	0.47%	2,000.00	0.03%	297,737.30	3.73%
合 计	1,136,889.05	100.00%	6,763,345.75	100.00%	7,984,333.08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67.46%	发票未开具
徐州弘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7.60%	发票未开具
浙江精嘉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	2.52%	发票未开具
马记录	非关联方	28,000.00	1.91%	发票未开具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	1.61%	发票未开具
合计		954,700.00	91.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黄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81.32%	发票未开具
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0.20%	发票未开具
徐州弘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2.66%	发票未开具
薛文治	非关联方	160,795.00	2.38%	发票未开具
曹凤林-新厂	非关联方	12,500.00	0.18%	发票未开具
合计		6,543,295.00	96.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黄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71.53%	发票未开具
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350.00	6.77%	发票未开具
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5.85%	发票未开具
薛文治	非关联方	285,106.15	3.71%	发票未开具
俞金德	非关联方	259,300.00	3.37%	发票未开具
合计		7,014,756.15	91.24%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建设新厂的工程款。该款项主要为公司为建设新厂进行的设计、施工等预付的劳务费用在对应的合同项目尚未完成

时的预付款，待对应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并收到对方开具的工程发票后，对相应预付账款进行结转。随着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竣工，预付账款结转资产，其余额逐年减少。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已竣工资产尚未收到发票，故预付账款账面仍有相应余额。

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261.61	82.31%	92,767.47	8.36%	1,017,494.14
组合2、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238,628.05	17.69%	95,450.00	40.00%	143,17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48,889.66	100.00%	188,217.47	14.04%	1,160,672.19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29,189.87	97.78%			71,629,18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415.10	0.66%	36,244.71	7.25%	446,505.14
2、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1,140,371.27	1.56%	61,500.00	5.51%	1,077,53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 计	73,250,976.24	100.00%	97,744.71	0.13%	73,153,231.53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244,510.02	98.24%			142,244,51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470.99	0.98%	444,218.06	31.43%	969,252.93
2、内部及关联方应收账款	1,136,865.89	0.78%	32,250.00	2.84%	1,104,615.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794,846.90	100.00%	476,468.06	0.33%	144,318,378.8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款	238,628.05	72,769,561.14	143,381,375.91
备用金及其他	1,110,261.61	481,415.10	1,413,470.99
合 计	1,348,889.66	73,250,976.24	144,794,846.90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3,117.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久资管	10,940,516.09			关联方往来款，2015年6月款项已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恒久集团	60,688,673.78			关联方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合计	71,629,189.87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久钢构	8,780,983.26			关联方往来款，2015年6月款项已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颐和广告	36,499,336.00			关联方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恒久集团	80,791,259.99			关联方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恒久建设	10,172,930.77			关联方往来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永嘉房地产	6,000,000.00			2014年已处置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往来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合计	142,244,510.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9.30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5.00%	717,624.53	64.64	35,881.23	681,743.30
一至二年	10.00%	346,042.27	31.17	34,604.23	311,438.04
二至三年	30.00%	5,076.98	0.46	1,523.09	3,553.89
三至四年	50.00%	41,517.83	3.74	20,758.92	20,758.91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10,261.61	100.00	92,767.47	1,017,494.14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5.00%	435,138.27	90.39	21,756.91	413,381.36
一至二年	10.00%	3,650.00	0.76	365.00	3,285.00
二至三年	30.00%	42,626.83	8.85	12,788.05	29,838.78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合 计		481,415.10	100.00	34,909.96	446,505.14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12.31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一年以内	5.00%	270,061.97	19.11	13,732.29	256,329.68
一至二年	10.00%	639,929.90	45.27	63,992.99	575,936.91
二至三年	30.00%	88,080.00	6.23	26,424.00	61,656.00
三至四年	50.00%	8,293.20	0.59	4,146.60	4,146.60
四至五年	80.00%	355,918.72	25.18	284,734.98	71,183.74
五年以上	100.00%	51,187.20	3.62	51,187.20	
合 计		1,413,470.99	100	444,218.06	969,252.9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仲辉	正常往来	122,000.00	2-3 年、3-4 年、4-5 年	9.04%	关联方
戚东来	员工借款	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93%	非关联方
杨朝辉	正常往来	64,000.00	1-2 年	4.74%	关联方
贾济海	员工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4.45%	非关联方
陈召强	员工借款	27,250.00	3-4 年	2.02%	非关联方
合 计		353,250.00		26.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恒久集团	处置子公司 款项	60,688,673.78	1 年以内、1-2 年	82.96%	关联方
恒久资管	往来款	10,940,516.09	1 年以内、2-3 年	14.96%	关联方
恒久建设	往来款	641,930.77	1-2 年、2-3 年	0.88%	关联方
储春梅	备用金	316,135.00	1 年以内	0.43%	非关联方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恒久浮动	往来款	163,117.45	2-3 年	0.22%	非关联方
合 计		72,750,373.09		99.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恒久集团	正常往来	56,312,669.54	1 年以内、1-2 年	38.89%	关联方
恒久钢构	正常往来	8,780,983.26	1 年以内、1-2 年	6.06%	关联方
恒久建设	正常往来	6,352,930.77	1 年以内、1-2 年	4.39%	关联方
预算外管理办	综合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0.21%	非关联方
浙江化工院	投标保函	244,800.00	1 年以内	0.17%	非关联方
合 计		71,991,383.57		49.7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主要是各类保证金及往来款，账龄均较短，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重大款项，资金回收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薛江仍有2万元的备用金未予归还，系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关联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部清偿完毕。

6、存货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551,020.50	1,842,800.00	1,874,754.71
自制半成品	2,387,829.18	2,167,967.63	2,374,893.75
库存商品	1,347,366.86	493,581.81	1,602,612.93
委托加工物资		1,893.48	1,893.48
在产品	3,307,343.85	3,070,756.47	2,913,468.40
发出商品	1,283,791.99	650,541.43	48,839.84
合 计 (元)	9,877,352.38	8,227,540.82	8,816,463.11
减：存货跌价准备 (元)			
净 额 (元)	9,877,352.38	8,227,540.82	8,816,463.1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稳定，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均为压缩机所需的零部件等。截至报告期末，除通用性原料及少部分通用性部件在产品系根据

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预投备货外，其他在产品均为根据已在执行中的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库存商品系各类成品，均有相应的销售订单。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6

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5年 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756,855.09	20,769,186.83		46,526,041.92
机器设备	13,794,637.44	12,051.29		13,806,688.73
运输设备	82,051.28			82,051.28
办公设备	1,109,447.06	120,564.10		1,230,011.1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50,478.45	1,623,375.43		3,273,853.88
机器设备	5,262,538.59	984,217.57		6,246,756.16
运输设备	54,131.05	19,487.18		73,618.23
办公设备	453,658.84	160,471.64		614,130.48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106,376.64	19,145,811.40		43,252,188.04

机器设备	8,532,098.85	-972,166.28		7,559,932.57
运输设备	27,920.23	-19,487.18		8,433.05
办公设备	655,788.22	-39,907.54		615,880.68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106,376.64	19,145,811.40		43,252,188.04
机器设备	8,532,098.85	-972,166.28		7,559,932.57
运输设备	27,920.23	-19,487.18		8,433.05
办公设备	655,788.22	-39,907.54		615,880.68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913,227.95	13,843,627.14		25,756,855.09
机器设备	13,794,637.44			13,794,637.44
运输设备	630,300.28		548,249.00	82,051.28
办公设备	622,700.55	508,019.58	21,273.07	1,109,447.0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84,600.12	565,878.33		1,650,478.45
机器设备	3,938,902.27	1,323,636.32		5,262,538.59
运输设备	548,984.70	25,982.90	520,836.55	54,131.05
办公设备	318,321.94	155,546.32	20,209.42	453,658.84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28,627.83	13,277,748.81		24,106,376.64
机器设备	9,855,735.17	-1,323,636.32		8,532,098.85
运输设备	81,315.58	-25,982.9	27,412.45	27,920.23
办公设备	304,378.61	352,473.26	1,063.65	655,788.22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28,627.83	13,277,748.81		24,106,376.64
机器设备	9,855,735.17	-1,323,636.32		8,532,098.85
运输设备	81,315.58	-25,982.9	27,412.45	27,920.23
办公设备	304,378.61	352,473.26	1,063.65	655,788.22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396,450.14	516,777.81		11,913,227.95
机器设备	13,787,594.71	7,042.73		13,794,637.44
运输设备	630,300.28			630,300.28
办公设备	412,947.68	209,752.87		622,700.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18,721.78	565,878.34		1,084,600.12
机器设备	2,615,780.71	1,323,121.56		3,938,902.27
运输设备	523,001.79	25,982.91		548,984.70
办公设备	199,778.02	118,543.92		318,321.94
三、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77,728.36	-49,100.53		10,828,627.83
机器设备	11,171,814.00	-1,316,078.83		9,855,735.17
运输设备	107,298.49	-25,982.91		81,315.58
办公设备	213,169.66	91,208.95		304,378.61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77,728.36	-49,100.53		10,828,627.83
机器设备	11,171,814.00	-1,316,078.83		9,855,735.17
运输设备	107,298.49	-25,982.91		81,315.58
办公设备	213,169.66	91,208.95		304,378.6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7、无形资产

(1)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50,663,183.38	14,400.00	88,589.75	50,766,173.1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50,663,183.38	14,400.00	88,589.75	50,766,173.13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4,867.96	5,280.00	18,436.38	3,258,584.34
2.本期增加金额	695,252.25	1,080.00	7,045.65	703,377.90
(1) 计提	695,252.25	1,080.00	7,045.65	703,377.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9 月 30 日	3,930,120.21	6,360.00	25,482.03	3,961,962.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9 月 30 日	46,733,063.17	8,040.00	63,107.72	46,804,210.8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28,315.42	9,120.00	70,153.37	47,507,588.79

(2) 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663,183.38	14,400.00	88,589.75	50,766,173.1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663,183.38	14,400.00	88,589.75	50,766,173.13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13,072.95	3,840.00	9,042.18	2,225,95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795.01	1,440.00	9,394.20	1,032,629.21
(1) 计提	1,021,795.01	1,440.00	9,394.20	1,032,629.2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4,867.96	5,280.00	18,436.38	3,258,584.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428,315.42	9,120.00	70,153.37	47,507,588.79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450,110.43	10,560.00	79,547.57	48,540,218.00

(3) 2013年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663,183.38	14,400.00	72,820.52	50,750,403.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69.23	15,769.2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663,183.38	14,400.00	88,589.75	50,766,173.13
二、累计摊销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91,277.94	2,400.00		1,193,677.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795.01	1,440.00	9,042.18	1,032,277.19
(1)计提	1,021,795.01	1,440.00	9,042.18	1,032,277.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2,213,072.95	3,840.00	9,042.18	2,225,955.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48,450,110.43	10,560.00	79,547.57	48,540,218.00
2.2012年12月31日	49,471,905.44	12,000.00	72,820.52	49,556,725.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为ERP、财务等软件。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7,524.81	137,341.28	223,927.51
存货跌价准备			
未弥补亏损			
合 计	157,524.81	137,341.28	223,927.51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50,165.45	915,608.50	1,133,985.75
存货跌价准备			
未弥补亏损			
合 计	1,050,165.45	915,608.50	1,133,985.7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万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②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30,000,000.00		

1) 抵押借款：

2015年2月12日，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云办）字0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云办（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徐土国用（2015）第05738号土地使用权及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89071、SY0089072号房产证作为抵押物，最高担保余额为7,920.09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1日止。

2) 保证借款：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恒久钢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恒久有限	恒久钢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2600	2015年4月22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11060202-2013年云办(抵)字0012号
2	恒久有限	恒久钢构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1500	2015年12月24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动产抵押)	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2014022601-2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抵押也已注销。恒久有限为恒久钢构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107,087.08	3,287,014.78	2,284,268.75
1-2 年	818,834.88	204,775.50	664,616.85
2-3 年	98,542.64	528,290.98	62,954.95
3-4 年	404,844.65	38,813.75	2,909.30
4-5 年	2,390.00	2,909.30	587,222.93
5 年以上	1,467,207.75	1,469,860.70	1,469,860.70
合 计	6,898,907.00	5,531,665.01	5,071,833.48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为长期合作关系且信用良好。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应付项目为应付廊坊市长青石油管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款项合计约5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09 年改制前遗留的应付款	1,467,607.75	企业 2009 年改制时遗留的应付账款
合计	1,467,607.75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898,117.61	1,387,577.16	1,715,090.71
1-2 年	441,642.74		423,861.95
2-3 年		110,297.85	4,400.00
3-4 年	109,697.85	4,400.00	1,400.00
4-5 年	4,400.00	1,400.00	
5 年以上			279,911.68
合 计	3,453,858.20	1,503,675.01	2,424,664.34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销售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序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	短期薪酬	232,295.26	1,557,559.28	1,639,031.07	150,823.4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896.53	317,896.53	
	合 计	232,295.26	1,875,455.81	1,956,927.60	150,823.47

2014年增减变动：

序号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短期薪酬	296,069.91	3,341,966.99	3,405,741.64	232,295.2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875.68	415,875.68	
	合 计	296,069.91	3,757,842.67	3,821,617.32	232,295.26

2013年增减变动：

序号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短期薪酬	265,078.66	3,561,691.16	3,530,699.91	296,069.9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435,835.42	435,835.42	
	合 计	265,078.66	3,997,526.58	3,966,535.33	296,069.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295.26	1,246,816.08	1,328,287.87	150,823.47
职工福利费		153,640.41	153,640.41	
社会保险费		155,251.79	155,251.79	
住房公积金		1,401.00	1,4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0	450.00	
合 计	232,295.26	1,557,559.28	1,639,031.07	150,823.4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069.91	2,984,937.03	3,048,711.68	232,295.26
职工福利费		214,484.85	214,484.85	
社会保险费		137,995.11	137,995.1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0.00	4,550.00	
合 计	296,069.91	3,341,966.99	3,405,741.64	232,295.26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78.66	3,148,140.58	3,117,149.33	296,069.91
职工福利费		240,177.49	240,177.49	
社会保险费		144,618.12	144,618.1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54.97	28,754.97	
合 计	265,078.66	3,561,691.16	3,530,699.91	296,069.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基本养老保险		295,717.70	295,717.70	
失业保险费		22,178.83	22,178.83	
合 计		317,896.53	317,896.53	

2014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8,068.80	378,068.80	
失业保险费		37,806.88	37,806.88	
合 计		415,875.68	415,875.68	

2013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96,214.02	396,214.02	
失业保险费		39,621.40	39,621.40	
合 计		435,835.42	435,835.42	

报告期内工资奖金支付总额呈减小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效率，在保持并发展公司绩效的同时，对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用工规划与管理，控制员工数量，以达到人力成本最优化。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69,292.68	382,972.15	223,542.77
个人所得税	139.15	3,506.62	4,58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85.45	26,943.01	15,668.99
教育费附加	18,561.03	19,245.02	11,192.15
房产税	75,278.97	29,858.09	45,979.35
土地使用税	91,260.00	91,260.00	167,310.00
合 计	580,517.28	553,784.89	468,282.69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73,866.82	69,400.74	11,255,690.43
1-2 年	8,195.98	675.21	1,484,524.60
2-3 年	672.01	4,233.18	50,000,986.37
3-4 年	4,233.18		30,698.97
4-5 年			1,475,859.93
5 年以上			9,690,021.72
合 计	186,967.99	74,309.13	73,937,782.0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十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恒久集团	88,990,000.00			-88,990,000.00	-88,990,000.00		
浩永建材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蒋洛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恒久资管	28,000,000.00			28,990,000.00	28,990,000.00	56,990,000.00	
王村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6,99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6,990,000.00	

2014年增减变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恒久集团	116,99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88,990,000.00	
浩永建材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蒋洛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恒久资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116,9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990,000.00	

2013年增减变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恒久集团	65,580,000.00			51,410,000.00	51,410,000.00	116,990,000.00	
香港恒智	58,524,990.00			-58,524,990.00	-58,524,990.00		
合计	124,104,990.00			-7,114,990.00	-7,114,990.00	116,990,000.00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

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40,699.74		15,540,699.74
合计		15,540,699.74		15,540,699.74

2015年增加额系根据2015年8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所致。

3、盈余公积

2015年1-9月增减变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	5,908,660.08		5,908,660.08	
合计	5,908,660.08		5,908,660.08	

2015年发生额系根据2015年8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4年增减变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08,660.08			5,908,660.08
合计	5,908,660.08			5,908,660.08

2013年增减变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08,660.08			5,908,660.08
合计	5,908,660.08			5,908,660.08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37,116.10	45,196,052.49	48,628,027.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37,116.10	45,196,052.49	48,628,02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8,612.82	1,741,063.61	-3,431,97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372,914.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632,039.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6,451.03	46,937,116.10	45,196,052.49

上表中其他系根据2015年8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影响所产生。

(十七)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4,700.00		1,872,700.00
其他	26,204.76	3,582.39	6,226.07
合计	40,904.76	3,582.39	1,878,926.07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881,700.00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3 年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800,000.00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700.00		33,000.00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2、2013 年优秀研发机构奖励			150,000.00

上表所披露金额均为大于一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88,612.82	1,732,778.22	-3,457,25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876.45	395,602.96	35,312.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7,551.82	2,071,043.87	2,099,185.47
无形资产摊销	703,377.90	1,032,629.21	1,032,27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7,718.76	-13.40	64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0,6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83.53	-66,908.83	-16,27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9,811.56	588,922.29	-1,888,25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30,809.93	58,673,174.18	726,61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24,655.36	-65,855,241.37	-7,715,81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071.59	-6,078,694.93	-9,183,552.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561.85	1,896,030.32	19,523,65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0,197.58	-1,689,468.47	-17,627,628.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其中：库存现金	19,634.39	8,712.50	56,13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87,125.04	197,849.35	1,839,89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759.43	206,561.85	1,896,030.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恒久资管	持有公司 85.0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朝辉	实际控制人

恒久资管成立于1993年7月12日，注册号：320300000004515，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朝辉。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杨朝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 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3年1月-2014年7月公司持有恒久资管83.33%股权，恒久资管为公司的子公司。2013年1月-2014年7月恒久资管持有恒久贸易100%，即公司通过恒久资管间接持有恒久贸易83.33%的股权，恒久贸易为公司的孙公司。2014年8月公司对恒久资管进行减资，不再持有恒久资管任何股权，公司名下已无子公司。

2015年1月恒久集团将所持有恒久机械的股权2,800万转让给恒久资管，2015年4月恒久集团将所持恒久机械的剩余股权2,899万均转让给恒久贸易，2015年6月恒久资管合并了恒久贸易，因此截至报告期期末，恒久资管为公司的母公司。

2、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金桥工程1%股权，金桥工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恒久资管	持股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85.07%的股份
王村夫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14.93%的股份
杨朝辉	董事、实际控制人	无
曹念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薛江	董事、总经理	无
汪洪涛	董事	无
肖文国	监事主席	无
茌芳芳	职工监事	无
姬飞翔	职工监事	无
韩卫东	副总经理	无

(四) 其他关联机构

1、其他关联机构

序号	其他关联机构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资管控制
2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杨仲辉 100%控股公司
3	徐州浩永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恒久有限 10.45%的股权
4	江苏恒久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集团控制、现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仲辉 100%控股。
5	徐州市彭城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控制
6	江苏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恒久有限 43.27%的股权
7	徐州金桥工程机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1%的股权
8	香港恒智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控制的企业
9	上海锐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汪洪涛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10	上海亚企锐明管理咨询事务所	董事汪洪涛投资设立的公司
11	徐州颐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江苏汇邻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徐州颐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江苏恒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在恒久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5	江苏恒久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在恒久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16	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韩卫东曾任其执行董事、
17	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文国控股的公司
18	徐州亿家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肖文国为该公司参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其他关联机构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9	徐州鑫源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肖文国为该公司参股股东
20	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肖文国为该公司参股股东、兼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注册号：320300000093223，注册资本为12900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董飞。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构架的设计、制造、施工；建筑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铁路简支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技术除外）。江苏恒久资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5.41%的股权，蒋洛云持有该公司14.59%股权。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资管控制。

(2)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9日，注册号：32030000055519，注册资本为10366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01号，法定代表人为费钧。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投资。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杨仲辉控制。

(3) 徐州浩永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注册号：320300000265225，注册资本为3081.632653万人民币元，住所为徐州市二环北路178号诚坤金属材料市场交易办公大楼一层C区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艳丽。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曾持有恒久有限10.45%的股权。

(4) 江苏恒久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注册号：320300000122640，注册资本为1266

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费钧。经营范围：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轻质屋面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火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集团控制、现现由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杨仲辉控制。

（5）徐州市彭城饭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05月31日，注册号：320300000010321，注册资本为14012.9824万元人，住所为徐州市淮海东路40号，法定代表人为贺伟。经营范围：从事住宿服务、餐饮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香港恒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杨朝辉持有香港恒智100%股权，故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控制的其他企业。

（6）江苏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9日，注册号：320300000077057，注册资本为606万元，住所为徐州市中山北路190号区域生产资料市场金属厅13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念勇。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防腐保温材料、网架配件、五金、交电销售（批发）。现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注销。报告期内，曾持有恒久有限43.27%的股权。

（7）徐州金桥工程机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2日，注册号：32030100002629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经五路西、纬一路北B区11号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陆志昌。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专用车辆主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工业及高科技项目的研发，装备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装备产业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1%的股权。

（8）香港恒智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登记证号码：51552553-000-12-13-6，公司编号：1401840，注册资本为50万港元，公司类别为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德辅道中173号南暨大厦1708室C1。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即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上海锐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2日，注册号310114002034351，住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2889号1幢213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洪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董事汪洪涛持有该公司51%股权，即该公司为公司董事汪洪涛控股的公司。

(10) 上海亚企锐明管理咨询事务所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注册号310114002335445，住所为嘉定区六里中心路128弄2幢1234室，投资人为汪洪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该公司为董事汪洪涛投资设立的公司。

(11) 徐州颐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注册号320300000084950，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197号302、402室，法定代表人为罗辉。经营范围：广告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间接持股79.2%，即该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汇邻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注册号320300000261150，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197号302室，法定代表人为罗辉。经营范围：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工程机械租赁；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颐和广告持股51%，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间接持股40.4%，即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杨朝辉的近亲属杨仲辉控制的企业。

(13) 徐州颐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注册号320300000070009，住所为铜山路50号圆梦花园B3-01栋，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辉。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罗辉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即该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杨仲辉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恒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号为320301000031797，法定代表人为王村夫，登记机关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4年04月04日注销。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集团控制。

(15) 江苏恒久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号为320300000122922，法定代表人为董飞，登记机关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7月9日注销。报告期内，受同一控股股东恒久集团控制。

(16) 江苏恒森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注册号320301000043675，住所为宝应县城北工业集中区宝源路188号，注册资本金6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维梅。经营范围：烟草机械、除尘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不锈钢罐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韩卫东曾任其执行董事。

(17) 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4日，注册号320300000095590，住所为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6号徐州软件园11号楼二层202、203室，注册资本金1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文国。经营范围：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鉴定，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咨询。监事肖文国持有该公司79.16%的股权。

(18) 徐州亿家惠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号320311000048928，住所为徐州市西

苑小区6组团4#楼北首，注册资本金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伯余。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公司监事肖文国参股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徐州鑫源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4日，注册号320300000061573，住所为建国西路南侧人民家园2-204号，注册资本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伯余。经营范围：预企业策划、房产策划、产权转让代理、财经咨询服务；计算机业务培训。肖文国持有该公司84%的股权。

(20) 江苏中兴迅达工程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注册号320301000021228，住所为徐州市解放南路169号学术报告厅北楼，注册资本金2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锋。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公司监事肖文国参股并任其总经理。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仲辉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
2	杨晓华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
3	罗辉	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的近亲属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42,831.64	54,510.90	52,292.48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2,290.97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2,900.00	
江苏恒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71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为2014年购建房屋建筑物而由关联方承建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均已经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审计，符合市场公允价情况。该事项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销售	38,461.54	2,512.82	9,449.57
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	加工费	40,733.93	6,601.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恒久钢构	93,298.70	640.00	
应收账款	杨朝辉			6,406,960.63
预付账款	恒森烟草			520,350.00
其他应收款	恒久钢构	24,628.05	14,628.05	9,263,683.26
其他应收款	恒久集团		60,688,673.78	80,791,259.99
其他应收款	恒久建设		641,930.77	10,172,930.77
其他应收款	恒久资管		10,940,516.09	
其他应收款	颐和广告			36,499,336.00
其他应收款	杨朝辉	64,000.00	15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仲辉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晓华			307,548.44
其他应收款	薛江	22,000.00	2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姬飞翔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韩卫东		26,695.00	49,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所有应收股东的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恒久钢构			16,084.00
应付账款	恒久钢构	97,494.74	30,941.01	10,178.00
应付账款	恒森烟草	173,450.00	693,800.00	
其他应付款	彭城饭店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恒久集团			6,810,103.42
其他应付款	杨朝辉			416,726.42
其他应付款	杨晓华			727,200.00
其他应付款	罗辉			1,330,835.04
其他应付款	恒久融资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恒久网架			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恒久钢构			10,885,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付清所有应付股东的款项。

(七) 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

2、提供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恒久钢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2600	2015年4月22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11060202-2013年云办(抵)字0012号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1500	2015年12月24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动产抵押)	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2014022601-2号

2013年5月30日，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060202-2013年云办(抵)字0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久有限以证书编号为“徐国土用(2015)第0573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就恒久钢构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恒久有限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40226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恒久有限以机械设备为恒久钢构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处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财产抵押已解除。

（2）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恒久钢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年12月 14日止	最高额抵押担 保（动产抵押）	2015年莱商行 XZKFQ最高抵字 第2015121403号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莱商行XZKFQ最高抵字第20151214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生产设备为恒久钢构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处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目前，该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为恒久钢构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单项）、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部分；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长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5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财务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根据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5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决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50万元（同

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较为简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十)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盛世创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盛世创业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5年2月12日，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云办）字0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恒久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云办（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徐土国用（2015）第05738号土地使用权及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89071、SY0089072号房产证作为抵押物，最高担保余额为79,200,900.00元，抵押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1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5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2,255.65万元，评估价值12,834.16万元，增值578.51万元，增值率4.7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002.58万元，评估价值4,002.5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253.07万元，评估价值8,831.58万元，增值578.51万元，增值率7.0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向恒久资管进行利润分配3,337.29万元。

2015年8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徐验字(2015)0008号”的《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江苏恒久机械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82,530,699.74元，根据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232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699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5,540,699.74元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恒久有限持有恒久资管83.33%股权，恒久资管为其子公司。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恒久资管持有恒久贸易100%，即恒久有限通过恒久资管间接持有恒久贸易83.33%的股权，恒久贸易为其孙公司。2014年8月恒久有限通过减资退出恒久资管。2015年6月，恒久资管出资5699万元，持有恒久有限85.07%的股权，成为其母公司。恒久资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56,461,797.17
非流动资产	6,915,936.45
资产合计	63,377,733.62
流动负债	3,366,320.2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66,32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11,4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7,733.62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496.11
利润总额	-676.59
净利润	-676.59

恒久资管、恒久贸易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 其他关联机构”部分。

十二、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 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限制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部分来自军方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方客户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

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实际持有公司85.07%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以及公司跨省跨区域的售后服务，对公司的跨区域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其下设的管理部门需要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对项目的采购、库存、运营等各项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跨区域的协调沟通对管理水平有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未伴随公司扩张的速度同步提高，容易因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类机械制造公司的有力保障。公司一向注重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虽不能完全免除该风险，但加强了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从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免于流失。公司计划挂牌后推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计划，以股权激励和锁定期留住人才，提高公司抵御核心技术人才流

失风险的能力。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53,712.06元、4,594,149.90元和8,912,423.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1.94%、30.58%和96.19%。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3,280.39元、295,096.05元和441,473.3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6.93%、5.45%和4.61%。其中2015年9月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9.47%、19.73%、10.07%，毛利率波动较大。一是因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销售，价格受市场和产品购买方等多方博弈结果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价格机制，将产品定价在合理的一定区间内浮动。二是不同型号、参数的压缩机销量与毛利不同，进而影响平均销售毛利率。公司已加强生产管理和订单管理，做好产品的销售计划和市场预测，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数据的反馈，预留了部分通用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配件的库存，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材料的采购成本。另外，公司除了在广度方面开拓业务范围的同时，亦在深度方面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从单一的小机型销售逐步转变为以大机型为主、小机型为辅的多种型号销售模式，利用自有技术和专利争取更多大机型订单，获取更高毛利，从而创造更多利润，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13年度14.44%、2014年度22.94%、2015年1-9月2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净利润因受制于行业环境低迷、收入规模较小等因素而呈现亏损，2015年1-9月为-638.86元。虽然截至2015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手订单共计713万元，并且结合已达成的合同意向来看，公司期后销售额将处于持续增长态势，但由于公司受到市场竞争仍旧激烈、全行业盈利继续下滑的行业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状况仍面临亏损风险。

(八) 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恒久钢构提供担保的情况。虽然被担保公司恒久钢构资产规模较大，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恒久钢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面临相应或有风险。

(九)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中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短期借款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2.69%。公司过多依靠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使用时间与债务期限结构的不匹配，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为应对目前短期债务过高的状况，正通过拓展融资途径、加强资本运作等措施进行积极调整。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市场影响和知名度，若成功挂牌，将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增加长期资本的比重，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有效缓解短期偿债风险。

(十)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人工费用负担越来越重，若企业经营未保持做好系统规划及预算，不能产生预期的现金流，负担的经营成本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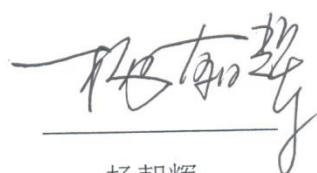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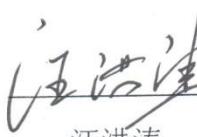
王村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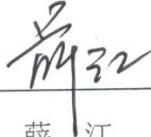
曹念勇



杨朝辉



汪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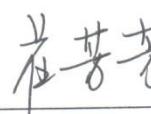


薛江

公司监事：



肖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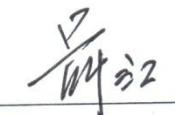


蒋芳芳



姬飞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薛江



韩卫东



曹念勇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丁李强

丁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 刘皓洁

刘皓洁

项目小组成员： 黄孝云

黄孝云

项目小组成员： 李恒

李恒

项目小组成员： 孙凯

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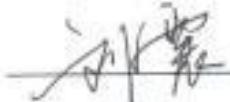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磊

经办律师： 

刘 震

经办律师： 

宣 健

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5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